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录

1. 关于关联方	6
2. 关于历史沿革	13
4. 关于销售收入	66
7. 其他事项——关于子公司	72
7. 其他事项——关于业务合规性	90
7. 其他事项——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99
7. 其他事项——关于董监高	110
7. 其他事项——其他	139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全国股转系统针对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下发了《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二）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三）本所经办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四）本所经办律师已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七）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八）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特别的，包括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财务、会计等相关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主办券商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予以引述。对于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公司有关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九）本所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中，仅为公司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十）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并由本所保存。

（十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一致。

1. 关于关联方

根据申请文件，天津金米、苏州顺为系公司股东，公司与小米集团就米家走步机、米家跑步机等产品开展合作研发并销售相关产品，相关知识产权归公司和小米集团共同所有。报告期内，公司向小米集团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7,112.69 万元、3,903.27 万元和 512.35 万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21.32%、6.36%和 1.19%，公司与小米之间合作采取利润分成模式，同时公司向小米集团存在少量采购。

请公司：（1）结合天津金米和苏州顺为入股时间，小米集团及其关联方成为公司供应商及客户的时间、方式、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具体情况，说明天津金米和苏州顺为入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 2017 年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向小米集团及其关联方销售的具体情况，说明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入股时是否与公司存在相关业务合作协议，是否存在对销售价格、数量、范围的约定或限制及其他排除竞争的约束性条款，与其他同类业务客户在销售模式、销售定价、信用政策、毛利率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说明公司与小米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4）结合公司与小米集团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最终客户、各期金额及占比，进一步细化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销售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5）结合合同约定，说明公司与小米集团及其关联方具体合作模式及盈利方式、交易的持续性及后续安排，结合关联销售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销售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比、利润总额合理性，说明关联销售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说明小米扣减成本及费用的具体计算方法及比例，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具体规定，说明公司

对向小米销售米家跑步机、米家走步机等产品的具体会计核算方法及对应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1）（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2）（4）（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天津金米、苏州顺为、2017 年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各方在入股时签署的相关协议，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入股背景、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并分析价格公允性；

2.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小米集团及其关联方成为公司供应商及客户的时间、方式、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具体情况；

3.查阅公司与小米合作研发的立项报告、测试及评审报告、研发项目验收报告、形成的专利证书等资料；

4.访谈小米通讯、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与小米合作研发相关事项。

核查结果：

一、结合天津金米和苏州顺为入股时间，小米集团及其关联方成为公司供应商及客户的时间、方式、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具体情况，说明天津金米和苏州顺为入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2017年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结合天津金米和苏州顺为入股时间，小米集团及其关联方成为公司供应商及客户的时间、方式、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具体情况，说明天津金米和苏州顺为入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天津金米和苏州顺为入股公司的时间、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景志峰长期深耕家庭健身器材领域，其在经营过程中基于对传统产品及现代家庭健身理念的思考，于 2015 年开始考虑打造一款颠覆传统、符合现代家庭需求的轻量化跑步机产品，与此同时小米当时正在搭建米家生态链，推动“新国货”理念。景志峰参加了 2015 年创业黑马（300688.SZ）组织的黑马营十一期路演，并获得了小米系顺为资本的投资邀约函。在经过多轮沟通和协商后，小米及顺为资本认可景志峰的轻量化设计及创新产品理念，决定对公司进行投资。2016 年 1 月，天津金米、苏州顺为与金史密斯有限及原股东等各方签署了《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各以 6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1.4286 万元，对应公司投后估值为 4,000 万元。

鉴于天津金米、苏州顺为投资公司时公司尚未开展业务且没有可供参考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景志峰与天津金米、苏州顺为根据公司当时的发展阶段，经协商确定了入股公司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2.小米集团及其关联方成为公司供应商及客户的时间、方式、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具体情况

2016 年 1 月，小米集团投资入股时点，公司仅进行了产品初步的概念探索，并无产品生产及销售。小米集团投资入股后，公司持续进行创新形态健身器材产品探索、设计、研发、试产及量产，公司经过 2 年多的自主研发于 2018 年推出首款折叠智能走步机产品。

上述产品推出后，2018 年公司与小米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小米与公司基于各自竞争优势，形成了独立发展、互利互惠的合作关系，公司负责米家品牌跑步机、走步机产品的整体开发、物料采购、生产、供货并销售予小米，小米则负责米家系列产品的销售，公司辅助推广和市场运作。同时，公司会向小米采购电源线、小米双模模块、MI WIFI 模块等原材料用于米家系列产品的生产。在米家系列产品的研发和设计过程中，由公司主导相关工作，小米在产

品定义、市场反馈等方面给予了一定协助。根据公司与小米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公司仅能向小米或在小米平台销售小米 ODM 定制款产品。除与小米品牌相关产品外，小米对公司设计、生产和销售其他产品未做任何限制和干涉，小米也未向公司提供任何销售资源或服务。

根据对小米访谈确认，公司与小米合作期间双方合作关系良好稳定，未发生中断合作的情形。公司与小米的相关业务合作协议通常约定合作有效期为一年，协议期限届满后，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合同以相同条件自动续展一年，以后以此类推。除前述协议外，双方不存在其他长期合作协议。

公司与小米的合作系双方基于历史合作情况及自身商业需要而形成，在公司维持自身产品竞争优势的情况下，公司被替代、下架或其他原因而终止合作的风险很小。当产品发售时间较长、进入生命周期尾声时，双方将根据市场情况探讨下架相关产品，下架产品主要是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共同协商结果。

（二）与 2017 年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6 年 4 月天津金米和苏州顺为入股价格较金史密斯有限 2017 年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价格（元/每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及价格合理性分析
1	2017 年 1 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孙昊、靳国强、林志强、王宁扬、柯于奎五位自然人及合肥聚和以其合计持有的扁豆科技 71.15% 股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8731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58.7303 万元。	参见“2. 关于历史沿革”之“二、结合公司和扁豆科技原股东换股的基本情况、扁豆科技入股以来与公司业务往来情况，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其合理性、必要性，换股过程中各方合计支付的股权对价及其公允性、款项流转过程及其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形说明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公司股权是否明晰”	
2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康体亿佰将所持有的公司 0.4845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转让给蒋妍，将 2.3669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转让给郭凤翔，将 2.4049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转让给李翔，将 3.7569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转让给张晓勤，将 4.2746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转让给景志光，将 5.6191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转让给王延峰，将 58.236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转让给景志峰，将 8.5714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转让给李培敏	（1）53.24（张晓勤）； （2）无偿（其他）	（1）张晓勤为外部投资人，其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双方协商确定； （2）除张晓勤外，其他交易系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无偿授予股权激励等

序号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价格（元/每股 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及价格合理性分析
3	2017年6月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青岛华芯以 2,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7847 万元，奥都百升以 6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6354 万元，上海开物以 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6962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87.8466 万元	106.47	在前轮投资基础上投资方与公司协商确定，公司已初步打样折叠走步机样机，估值增长较大
4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景志峰、李翔、孙昊和张晓勤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9.3263 万元、1.2025 万元、3.2503 万元和 3.7569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转让至北京金史密斯合伙	（1）53.24（张晓勤）； （2）无偿（其他）	（1）张晓勤：股权转让系按照原价退出； （2）景志峰：以北京金史密斯合伙为持股平台开展股权激励； （3）李翔：李翔因个人原因离职，与景志峰协商，将持有股权的 50% 无偿转让给北京金史密斯合伙； （4）孙昊：离职，将未兑现的股权转让给北京金史密斯合伙。

注：天津金米和苏州顺为入股价格为 28 元/注册资本。

如上表所示，2017 年金史密斯有限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主要系通过协商确定。在 2017 年青岛华芯等外部投资方与公司协商增资事宜时，公司已初步打样折叠走步机样机，未来产品试产、量产及上线销售确定性增强，相较于 2016 年 4 月天津金米和苏州顺为入股时的公司发展阶段已经发生变化，因此 2017 年 6 月公司融资估值在天津金米和苏州顺为投资基础上有进一步提高，具有合理性。

根据天津金米和苏州顺为出具的机构股东情况核查表以及对其进行访谈，天津金米和苏州顺为入股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及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天津金米和苏州顺为入股价格较金史密斯有限 2017 年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金史密斯有限已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天津金米和苏州顺为入股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及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公司与小米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

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一）说明公司与小米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小米合作研发的情形，双方合作研发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米家跑步机 M2
合作方	小米通讯
项目背景	全国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占比较高，中国健身房健身人群渗透率远低于美国、英国、日本和韩国，仍处于早期发展阶段，居家健身发展潜力巨大。因此，做一款具有超大运动表面，免安装，并且具有生态互联特性，能方便的折叠收纳的跑步机是具有非常好的市场前景和意义
研发内容	研发一款主打现代化跑步机主流市场的米家跑步机 M2，最高速度为 14km/h，该产品采用无刷电机和旋钮折叠方案，并能够连接小米 APP
双方权利义务/完成的主要工作	小米提出市场目标、指派人员进行项目跟进并根据市场目标提出参考意见，公司进行市场分析及产品定义，提供产品研发所必需的场地、物质和研发团队人员并对产品参数配置等进行预研立项、正式立项，提供样机及符合小米要求的验证方案等资料
研发进展	该项目已经于 2023 年 12 月结项，各项验收指标合格、验收通过。
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	双方就此项目研究成果共同申请并取得了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	未形成公司主要技术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负责项目全部开支；收入成本分摊依据双方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执行，具体内容参见《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1、关于关联方”之“五”之“（一）”相关内容
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	不存在

在纠纷	
-----	--

（二）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创新形态折叠智能健身器材的设计与研发，组建了专业素质高、研发与实践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长期从事创新型健身器材研发工作。公司核心专利及主要非专利技术均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带领下的研发团队自主研发所得。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经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为企业技术中心。凭借出众的产品设计能力和技术研发能力，公司产品取得了北京市 2021 年度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荣誉，2021 年度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还获得德国红点设计奖（WalkingPad 走步机、X21 跑步机）、汉诺威工业（iF）设计奖（WalkingPad 走步机、X21 跑步机）、日本优良设计奖（Good Design Award, WalkingPad R1）等工业设计奖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境内专利 21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实用新型 157 项、外观设计专利 36 项；公司拥有境外专利 6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外观设计专利 39 项。

根据小米访谈确认，公司与小米合作过程中，小米提出市场目标、指派人员进行项目跟进并根据市场目标提出参考意见，公司进行市场分析及产品定义，提供产品研发所必需的场地、物质和研发团队人员并对产品参数配置等进行预研立项、正式立项，提供样机及符合小米要求的验证方案等资料。共有专利发明人以公司员工为主，包括部分小米员工主要是为了工作对接，上述人员实际并未参与产品的设计与研发以及共有专利的形成、申请过程，共有知识产权的形成不依赖小米、相关知识产权的技术升级改造也不主要依赖或受制于小米，公司自有品牌生产对小米不存在技术依赖。

综上所述，公司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核查意见：

（1）天津金米和苏州顺为入股系看好公司实际控制人景志峰的轻量化设计及创新产品理念，入股具有合理性；天津金米和苏州顺为根据公司当时的发展

阶段，经协商确定了入股公司的价格，具有公允性；天津金米和苏州顺为入股价格较金史密斯有限 2017 年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金史密斯有限已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前后股权变动时公司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具有较大差异，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天津金米和苏州顺为入股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及其他利益安排；

（2）报告期内，公司和小米的合作研发为米家跑步机 M2 项目，目前该项目已结项，双方就此项目研究成果共同申请并取得了 2 项专利，全部为实用新型专利，未形成公司主要技术，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公司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2.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文件，（1）康体亿佰系金史密斯有限成立时的全资股东，2017 年1月，实际控制人景志峰调整持股方式，康体亿佰退出公司，已于2021年3月注销，公司董事长景志峰、副董事长郭凤翔均在康体亿佰有较长时间任职经历；

（2）2017年1月，公司收购扁豆科技股权，扁豆科技原股东增资入股公司；

（3）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发生了在十二次股权转让和一次增资，其中新股东三柏硕系公司2024年1-6月第二大供应商；（4）公司通过厦门金史密斯合伙进行股权激励；（5）中泰创投系国资股东。

请公司：（1）结合康体亿佰设立情况、简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资产、人员、技术等情况，说明其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承继关系，注销原因及合理性，注销前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如有请说明是否会对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任职资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公司和扁豆科技原股东换股的基本情况、扁豆科技入股以来与公司业务往来情况，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其合理性、必要性，换股过程中各方合计支付的股权对价及其公允性、款项流转过程及其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形说明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公司股权是否明晰。（3）①以列表形式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历次股权转让的时间、转让原因及其合理性、转让方、受让方、转让股数、每股价格；说明报告期内多次增资及转让、报告期后纳爱斯等公司入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委托

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三柏硕成为公司供应商的时间、方式、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具体情况，公司其他股东是否与公司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股东入股背景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4）补充披露：①股权激励流转及退出机制、锁定期限、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②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5）说明纳爱斯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爱斯）等公司机构投资者是否涉及国资，中泰创投等国资股东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6）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结合代持还原后股东人数及安睿联荷股东穿透情况，说明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康体亿佰工商档案；
2. 获取并查阅康体亿佰注销时在册股东的说明文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网站等公开查询系统，核查康体亿佰是否存在债务纠纷、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获取并查阅金史密斯有限收购扁豆科技相关的公司工商档案、扁豆科技工商档案、收购扁豆科技相关的评估报告、总体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4. 获取并查阅公司收购扁豆科技前后公司融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5. 取得并查阅扁豆科技经营团队人员出具的说明文件；
6. 取得并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档案、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等入股协议，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7.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
8. 获取并查阅相关股东的调查问卷/股东情况核查表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9. 查阅北京金史密斯合伙、厦门金史密斯合伙工商档案及对应的合伙协议；股权激励涉及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授予协议、限制性股权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终止协议、价款支付凭证、激励对象劳动合同、社保缴纳文件、入股时的价款支付凭证、实缴出资凭证；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相关会计准则；
10. 对申报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和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11. 获取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

12. 对相关股东、激励对象、代持对象进行访谈；

13. 查阅《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

14. 获取并查阅中泰创投投资金史密斯的内部决策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意见》以及中泰创投《企业产权登记表》、中泰创投出具的确认函；

15. 取得并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核查结果：

一、结合康体亿佰设立情况、简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资产、人员、技术等情况，说明其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承继关系，注销原因及合理性，注销前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如有请说明是否会对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任职资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康体亿佰设立情况、简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资产、人员、技术等情况

1.康体亿佰设立及简要历史沿革情况

（1）2002年5月，康体亿佰设立

2002年5月18日，黄玉芝、齐殿林、何俊虎、李翠林、刘瑞平、黄钢签署《公司章程》，成立北京纳思科教技术有限公司（康体亿佰的曾用名）。

康体亿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玉芝	11.00	22.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2	齐殿林	10.50	21.00
3	何俊虎	10.00	20.00
4	李翠林	8.00	16.00
5	刘瑞平	8.00	16.00
6	黄钢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2）2004 年 4 月，康体亿佰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4 月，李翠林将其持有的康体亿佰 5.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转让给景志峰，将其持有的康体亿佰 3.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转让给陈晓伟；刘瑞平将其持有的康体亿佰 5.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转让给景志峰，将其持有的康体亿佰 3.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转让给陈晓伟；何俊虎将其持有的康体亿佰 6.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转让给陈晓伟，将其持有的康体亿佰 2.10 万元的认缴注册资本转让给闫四海，将其持有的 1.9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转让给景志峰；齐殿林将其持有的康体亿佰 4.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转让给陈晓伟，将其持有的康体亿佰 6.5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转让给闫四海；黄玉芝将其持有的康体亿佰 6.4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转让给闫四海，将其持有的康体亿佰 4.6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转让给景志峰；黄钢将其持有的康体亿佰 1.5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转让给闫四海，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转让给陈晓伟。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体亿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景志峰	16.50	33.00
2	闫四海	16.50	33.00
3	陈晓伟	17.00	34.00
合计		50.00	100.00

（3）2006 年 9 月，康体亿佰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9 月，闫四海将其持有的康体亿佰 8.125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转让给景志峰，闫四海将其持有的康体亿佰 8.375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转让给陈晓伟。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体亿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景志峰	24.625	49.25
2	陈晓伟	25.375	50.75
合计		50.00	100.00

（4）2010 年 5 月，康体亿佰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陈晓伟将其持有的康体亿佰 5.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转让给徐淑春，将其持有的康体亿佰 20.375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转让给景志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体亿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景志峰	45.00	90.00
2	徐淑春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5）2012 年 6 月，康体亿佰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4 月，康体亿佰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 万元，其中景志峰认缴注册资本 135.00 万元，徐淑春认缴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康体亿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景志峰	180.00	90.00
2	徐淑春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6）2014 年 5 月，康体亿佰第二次增资

2014年5月，康体亿佰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万元，其中，景志峰认缴注册资本增加270.00万元，徐淑春认缴注册资本增加3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康体亿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景志峰	450.00	90.00
2	徐淑春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7）2016年4月，康体亿佰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景志峰将其持有的康体亿佰139.25万元的认缴注册资本转让给北京康体亿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体亿佰合伙”），景志峰将其持有的康体亿佰5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转让给李培敏，徐淑春将其持有的康体亿佰25.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转让给景志光。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体亿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景志峰	260.75	52.15
2	康体亿佰合伙	139.25	27.85
3	李培敏	50.00	10.00
4	徐淑春	25.00	5.00
5	景志光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8）2017年8月，康体亿佰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李培敏将其持有的康体亿佰5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转让给景志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体亿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景志峰	310.75	62.15
2	康体亿佰合伙	139.25	27.85
3	徐淑春	25.00	5.00
4	景志光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9）2018年8月，康体亿佰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8年8月，景志峰将其持有的康体亿佰0.05万元认缴注册资本转让给蒋妍，景志峰将其持有的康体亿佰310.7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转让给康体亿佰合伙；景志光将其持有的康体亿佰25.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转让给康体亿佰合伙；徐淑春将其持有的康体亿佰25.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转让给康体亿佰合伙。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体亿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体亿佰合伙	499.95	99.99
2	蒋妍	0.05	0.01
合计		500.00	100.00

（10）2020年12月，康体亿佰注销

2020年12月9日，康体亿佰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销康体亿佰。同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注销。

2.康体亿佰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资产、人员、技术等情况

在金史密斯有限成立之前，康体亿佰的主营业务为线下实体店代理销售及线上网络销售跑步机，不涉及跑步机的研发，主要资产为存货、办公设备等，主要人员除高级管理人员及职能人员外主要为零售相关人员。

至 2015 年，国内传统跑步机等健身器材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康体亿佰需要承担运营和维护线下实体门店的各项成本和费用支出，同时各大健身器材品牌商在淘宝、京东等电商平台纷纷开设专卖店，进一步抢占了康体亿佰的盈利空间。

（二）康体亿佰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承继关系，注销原因及合理性，注销前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 康体亿佰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承继关系

基于上述康体亿佰的经营情况，景志峰决定放弃原传统跑步机零售业务，将工作重心集中在发展自主品牌并专注研发一款颠覆传统、符合现代家庭需求的轻量化跑步机产品上，改变原有的业务模式。

为此，康体亿佰设立金史密斯有限，金史密斯有限成立后，康体亿佰与金史密斯有限就业务、商标、员工进行了划分，具体如下：

（1）业务划分

康体亿佰继续运营传统跑步机零售业务直至注销，金史密斯运营自主研发的自主品牌产品及米家等 ODM 产品。

（2）商标转让

由于金史密斯有限设立后主要运营和发展“金史密斯”自有品牌，因此康体亿佰将涉及“金史密斯”相关商标转让至金史密斯有限。

（3）员工转移

康体亿佰注销前仍开展跑步机零售业务，导购等人员留在康体亿佰。景志峰、郭凤翔等核心管理人员及部分职能人员的劳动关系从康体亿佰转移至金史密斯有限。

综合上述，金史密斯有限系景志峰为开创新业务而设立的新主体，主要从事创新型运动健身器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而康体亿佰主要从事传统跑步

机零售业务，金史密斯有限成立后，康体亿佰继续维持原有的零售跑步机业务直至注销，二者不存在业务承继关系。

2.康体亿佰注销原因及合理性，注销前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康体亿佰退出金史密斯有限后，仍维持原有的零售跑步机业务，但传统跑步机市场竞争逐步加剧。2020年12月9日，康体亿佰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注销康体亿佰，注销具有合理性。

2020年5月8日康体亿佰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发布注销公告，2020年9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京海一税税企清（2020）21681号），明确对康体亿佰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0年12月9日康体亿佰时任股东康体亿佰合伙、蒋妍出具了《清算报告》。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景志峰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网站等公开查询系统，康体亿佰注销前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结合公司和扁豆科技原股东换股的基本情况、扁豆科技入股以来与公司业务往来情况，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其合理性、必要性，换股过程中各方合计支付的股权对价及其公允性、款项流转过过程及其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形说明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公司股权是否明晰

（一）结合公司和扁豆科技原股东换股的基本情况、扁豆科技入股以来与公司业务往来情况，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其合理性、必要性

扁豆科技被收购前处于初创期，主要从事创新健身器材的研发工作，其提出走步机跑面折叠概念、体感控制概念，可以改善传统跑步机设备的使用便利性和交互性，用户可以通过体感交互来自由操控走步机设备，但产品处于概念阶段，未能实际产出使用，尚未产生收入。

2015 年后，景志峰希望做轻量化跑步机产品，并得到了苏州顺为、天津金米的认可。2016 年 1 月，苏州顺为和天津金米投资入股金史密斯有限，并向金史密斯有限引荐了扁豆科技创始人靳国强、王宁扬、林志强等人。

与扁豆科技及其创始人接触后，金史密斯有限、景志峰认可扁豆科技研发团队及其研究实力，而扁豆科技研发团队也希望通过与金史密斯有限的合作逐步将概念落地，打开产品市场。为此，经协商一致，金史密斯有限决定收购扁豆科技 100% 股权，同时扁豆科技股东孙昊、靳国强、林志强、王宁扬、柯于奎及合肥聚和则以现金增资方式获得金史密斯有限股权（具体的收购及增资过程详见下述“（二）”之“1”），孙昊、靳国强、林志强、王宁扬、柯于奎加入金史密斯有限。其中，孙昊、靳国强、林志强、王宁扬、柯于奎增资获得的股权中，70% 为对其的股权激励，前述人员需在金史密斯有限持续工作 35 个月后方可完全兑现（每个月兑现 2%），否则尚未兑现的部分将被无偿收回。

扁豆科技被公司收购后，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与公司发生过业务往来，但原扁豆科技已在申请的发明专利（一种跑步机智能体感控制方法及设备（专利号为 ZL201510274192.X））及相关技术均转让至公司，而且扁豆科技原研发团队成員靳国强、林志强、王宁扬等全职加入金史密斯有限，以公司为主体开展走步机、跑步机的研发业务，研发出了全平台可折叠技术、新型折叠柔性材料技术、智能控速算法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为公司走步机、跑步机的研发提供了技术支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靳国强、林志强、王宁扬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靳国强、王宁扬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综合上述，金史密斯有限收购扁豆科技股权，扁豆科技原经营团队靳国强、林志强、王宁扬等全职加入金史密斯有限，是公司研发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同时取得了扁豆科技原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和相关技术，为公司后续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提供了方向性指引，上述收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换股过程中各方合计支付的股权对价及其公允性、款项流转过程及其合理性

1. 本次收购及增资过程、款项流转过程及其合理性

2016 年 7 月 20 日，孙昊、靳国强、林志强、王宁扬、柯于奎（以下合称“五名自然人”）与景志峰、苏州顺为、天津金米、康体亿佰与合肥聚和、安徽省信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安徽省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信投”）签订了《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合肥扁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总体协议》（以下简称“《总体协议》”）。2016 年 9 月 2 日，上述各方签订了《<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合肥扁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总体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股权转让交易

2016 年 9 月 7 日，五名自然人、合肥聚和与金史密斯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以 1 元/每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其合计持有的扁豆科技 71.15% 的股权（对应 57.9218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金史密斯有限，具体如下：

转让方	转让的扁豆科技注册资本数（万元）	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孙昊	21.9710	21.9710
靳国强	15.1303	15.1303
林志强	6.1444	6.1444
柯于奎	2.8903	2.8903
王宁扬	2.8903	2.8903
合肥聚和	8.8955	8.8955
合计	57.9218	57.9218

注：上述注册资本金额及转让价格四舍五入为小数点后四位。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向上述五名自然人、合肥聚和支付股权转让款。

此外，金史密斯有限以 40.00 万元收购合肥聚和持有的扁豆科技 3.85% 的股权（对应 3.1308 万元注册资本），以 260.00 万元收购安徽信投持有的扁豆科技

25%的股权（对应 20.3509 万元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金史密斯有限已向合肥聚和、安徽信投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

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金史密斯有限取得扁豆科技 100%股权。

（2）增资交易

2016 年 12 月，金史密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其中，同意增加股东孙昊、靳国强、林志强、王宁扬、柯于奎及合肥聚和，孙昊认缴注册资本 6.0190 万元，靳国强认缴注册资本 4.1429 万元，林志强认缴注册资本 1.6841 万元，柯于奎认缴注册资本 0.7937 万元，王宁扬认缴注册资本 0.7937 万元，合肥聚和认缴注册资本 2.4397 万元。

孙昊、靳国强、林志强、王宁扬、柯于奎及合肥聚和分别以等额于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向公司增资，具体如下：

增资方	认缴金史密斯有限注册资本数 (万元)	支付的增资价款 (万元)
孙昊	6.0190	21.9710
靳国强	4.1429	15.1303
林志强	1.6841	6.1444
柯于奎	0.7937	2.8903
王宁扬	0.7937	2.8903
合肥聚和	2.4397	8.8955
合计	15.8731	57.9218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上述增资款，上述股东支付的增资款高于其认缴注册资本部分已计入资本公积。

其中，根据上述协议约定，五名自然人通过上述增资交易持有的金史密斯有限的股权中的 70%为对其的股权激励，前述人员需在金史密斯有限持续工作 35 个月后方可完全兑现（每个月兑现 2%），否则尚未兑现的部分将无偿收回。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取得金史密斯有限 注册资本	对应金史密斯有限 股权比例	其中：一次性取得份额		其中：股权激励份额	
				一次性取得 认缴注册资 本	一次性取得 股权比例	股权激励对 应的认缴注 册资本	股权激励股 权比例
1	孙昊	6.0190	3.79%	1.8057	1.14%	4.2133	2.65%
2	靳国强	4.1429	2.61%	1.2429	0.78%	2.9000	1.83%
3	林志强	1.6841	1.06%	0.5052	0.32%	1.1789	0.74%
4	王宁扬	0.7937	0.50%	0.2381	0.15%	0.5556	0.35%
5	柯于奎	0.7937	0.50%	0.2381	0.15%	0.5556	0.35%
6	合肥聚和	2.4397	1.54%	2.4397	1.54%	-	-
合计		15.8731	10.00%	6.4697	4.08%	9.4034	5.92%

结合上述收购及增资过程，股权转让款项及增资款项的流转符合交易的实际过程，具有合理性。

2.各方合计支付的股权对价及其公允性

金史密斯有限及扁豆科技的相关股权价值参考情况如下：

（1）金史密斯有限在本次收购和增资前后的融资估值

金史密斯有限在收购扁豆科技前后轮融资估值情况如下：

增资协议签署 时点	增资方	取得金史密斯有限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对应融资时 点取得股权 比例	融资金额 (万元)	整体估值 (万元)	备注
2016年1月	苏州顺为、 天津金米	42.8572	30.00%	1,200	4,000	投后估值
2017年1月	青岛华芯、 奥都百升、 上海开物	29.1163	15.50%	3,100	16,900	投前估值

（2）扁豆科技股权评估价值

2016年5月27日，北京天坤联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大信中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扁豆科技在2016年4月30日的可辨认净

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合肥扁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书》（天坤评报字[2016]第 016 号）。根据前述评估报告，扁豆科技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36.05 万元。

（3）各方合计支付的股权对价的公允性分析

2016 年 9 月，金史密斯有限收购扁豆科技相关协议完成签署，协议签署时间处于金史密斯有限两轮融资的间隔期。

根据北京天坤联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合肥扁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书》（天坤评报字[2016]第 016 号），扁豆科技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636.05 万元，孙昊、靳国强、林志强、王宁扬、柯于奎、合肥聚和以 1 元/每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其合计持有的扁豆科技 71.15%的股权（对应 57.9218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金史密斯有限，并取得现金对价。该部分扁豆科技股权对应评估值为 452.57 万元。

同时孙昊、靳国强、林志强、王宁扬、柯于奎、合肥聚和以等额现金对价一次性取得金史密斯有限认缴注册资本 6.4697 万元，对应金史密斯有限股权比例为 4.08%。该交易中金史密斯有限交易估值为 11,103.64 万元，该交易协议签署时点为 2016 年 9 月，交易估值位于金史密斯有限前次增资协议签署时点（2016 年 1 月）投后估值及后次增资协议签署时点（2017 年 1 月）投前估值之间，扁豆科技股权转让及金史密斯增资对价具有合理性。

此外，金史密斯有限以 300 万元取得合肥聚和及安徽信投所持扁豆科技 23.4817 万元出资额（对应扁豆科技 28.85%股权），现金交易定价部分扁豆科技整体定价约为 1,040 万元，根据 2016 年 5 月 27 日北京天坤联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合肥扁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书》（天坤评报字[2016]第 016 号），扁豆科技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36.05 万元，现金交易定价部分的估值高于评估价值。考虑到扁豆科技现金交易部分股份的出让行为不附有进一步取得金史密斯有限股权的权利，出让方无法分享后续产品研发、量产、销售带来的长期

经营收益，现金交易定价部分的价格高于评估价格，且交易价格为交易各方协商结果，因此，现金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上述情形说明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公司股权是否明晰

如前所述，公司不存在非货币出资，公司股权清晰。

三、以列表形式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历次股权转让的时间、转让原因及其合理性、转让方、受让方、转让股数、每股价格；说明报告期内多次增资及转让、报告期后纳爱斯等公司入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三柏硕成为公司供应商的时间、方式、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具体情况，公司其他股东是否与公司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股东入股背景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以列表形式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历次股权转让的时间、转让原因及其合理性、转让方、受让方、转让股数、每股价格；说明报告期内多次增资及转让、报告期后纳爱斯等公司入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及期后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转让/增资股 数（万股）	每股价格 （元）	入股背景、原因及其合理性/转让 原因及其合理性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定价合理性
2023 年 7 月	股份公司 第一次股 份转让	华芯斯远	三柏硕	132.7662	22.60	华芯斯远有限合伙人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99.74% 的合伙份额）出于内部经营考虑，拟尽快收回对华芯斯远的出资，而三柏硕看好公司业务和未来发展，经与三柏硕协商，最终三柏硕以华芯斯远投资成本价受让公司股份	华芯斯远为尽快退出，经与三柏硕协商按照华芯斯远投资成本退出	华芯斯远为尽快退出，综合考虑交易周期，短时间内仅三柏硕有意愿按照华芯斯远的投资成本价受让公司股份
2023 年 9 月	股份公司 第二次股 份转让	盈科佳泰	鑫禾辉聚	145.1761	13.00	盈科佳泰、锦盛优越、盈科中泰拟转让公司股份退出公司，而鑫禾辉聚看好公司发展前景，经协商，鑫禾辉聚自前述三个主体受让公司股份。	盈科佳泰、锦盛优越、盈科中泰与鑫禾辉聚协商确定	一方面，本次股份转让自 2023 年上半年开始谈判，2022 年公司盈利水平相对较低；另一方面，盈科佳泰、锦盛优越、盈科中泰投资周期较长、投资成本较低，拟尽快实现退出，考虑投资回报情况，该转让价格符合盈科佳泰、锦盛优越、盈科中泰的退出标准
		锦盛优越		89.3497	13.00			
		盈科中泰		76.8941	13.00			
2024 年 5 月	股份公司 第三次股 份转让	鑫禾辉聚	纳爱斯	227.2727	22.00	鑫禾辉聚拟出售部分所持股份，获取投资回报，而纳爱斯看好公司发展前景，经协商，纳爱斯自鑫禾辉聚受让前述股份。	参考纳爱斯与公司协商确定的同期增资价格，鑫禾辉聚与纳爱斯协商确定	参考增资价格，转让价格低于增资价格符合市场惯例情况
	股份公司 第一次增 资	/	纳爱斯	100.0000	30.00	公司 2023 年整体业绩增长，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参考金史密斯的基本情况及上一轮估值情况，纳爱斯与公司协商确定	/

时间	变动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转让/增资股 数（万股）	每股价格 （元）	入股背景、原因及其合理性/转让 原因及其合理性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定价合理性
2024 年 8 月	股份公司 第四次股 份转让	西岭财富	中君翔丰	47.0700	19.76	西岭财富为退出投资、取得投资收益，决定转让公司股份，而中君翔丰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经协商，中君翔丰自西岭财富受让公司股份	参考纳爱斯 2024 年 5 月增资的价格，西岭财富综合考虑转让股份数量、投资成本等因素，与中君翔丰协商确定	转让价格相较于投资价格已有提高，符合西岭财富的投资收益要求
2024 年 9 月	股份公司 第五次股 份转让	厦门文广	厚天三号	44.2561	32.48	厦门文广为收回投资成本、取得投资收益，决定转让公司股份，而厚天三号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且得知公司有明确的上市计划，在了解到厦门文广有转让股份意向后，通过参加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竞价转让方式受让公司股份	在参考评估价格基础上，通过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竞价转让	通过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竞价转让
2024 年 9 月	股份公司 第六次股 份转让	金创创投	启汇润金	88.5102	31.29	金创创投为退出投资，拟转让公司股份，而启汇润金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且公司符合启汇润金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原则，经协商启汇润金自金创创投受让公司股份	综合考虑金创创投的投资成本、转让数量等因素，金创创投与启汇润金协商确定。	金创投投资入股价格本身比较高，因此转让的价格高于同期其他股东的转让价格
		青岛华芯	启汇润金	29.0700	19.61	青岛华芯投资时间较早，为实现一定投资收益，决定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而启汇润金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且公司符合启汇润金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原则，经协商启汇润金自青岛华芯受让公司股份	综合考虑青岛华芯投资成本等因素，青岛华芯与启汇润金协商确定	青岛华芯是公司相对早期投资人，投资成本低，该转让价格符合青岛华芯投资收益要求
		苏州顺为	启汇润金	29.0700	19.61	苏州顺为投资时间较早，为实现一定投资收益，决定转让部分公	综合考虑苏州顺为投资成本等因素，苏州	苏州顺为是公司早期投资人，投资成本低，该

时间	变动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转让/增资股 数（万股）	每股价格 （元）	入股背景、原因及其合理性/转让 原因及其合理性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定价合理性
						司股份；而启汇润金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公司符合启汇润金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原则，经协商启汇润金自苏州顺为受让公司股份	顺为与启汇润金协商确定	转让价格符合苏州顺为投资收益要求
		天津金米	启汇润金	29.0700	19.61	天津金米投资时间较早，为实现一定投资收益，决定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而启汇润金则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且公司符合启汇润金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原则，经协商启汇润金自天津金米受让公司股份。	综合考虑天津金米投资成本等因素，天津金米与启汇润金协商确定	天津金米是公司早期投资人，投资成本低，该转让价格符合天津金米投资收益要求
		盈科圣辉	启汇润金	13.5178	23.68	盈科圣辉为退出投资、取得投资收益，拟转让公司股份，而启汇润金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且公司符合启汇润金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原则，经协商启汇润金自盈科圣辉受让公司股份	参考纳爱斯 2024 年 5 月增资的价格，盈科圣辉综合考虑投资成本等因素，与启汇润金协商确定	转让价格相较于投资价格已有提高，符合盈科圣辉投资收益要求
2024 年 9 月	股份公司第七次股份转让	盈科圣辉	厚天三号	45.1709	23.68	盈科圣辉为退出投资、取得投资收益，拟转让公司股份，而厚天三号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且得知公司有明确的上市计划，在了解到盈科圣辉有转让股份意向后，经协商，厚天三号自盈科圣辉受让公司股份。	参考纳爱斯 2024 年 5 月增资的价格，盈科圣辉综合考虑投资成本等因素，与厚天三号协商确定	转让价格相较于投资价格已有提高，符合盈科圣辉投资收益要求
2024 年 11 月	股份公司第八次股份转让	宝盛智能	东营厚天	14.6465	27.31	宝盛智能退出期即将到期，拟转让公司股份取得投资收益，而东营厚天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且得知公司有明确的上市计划，在了	参考纳爱斯 2024 年 5 月增资的价格，宝盛智能与东营厚天协商确定	转让价格相较于投资价格已有提高，转让价格已满足宝盛智能投资收益要求

时间	变动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转让/增资股 数（万股）	每股价格 （元）	入股背景、原因及其合理性/转让 原因及其合理性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定价合理性
						解到宝盛智能有转让股份意向 后，经协商，东营厚天自宝盛智 能受让公司股份。		
		宝盛智能	星辰厚天	36.6162	27.31	宝盛智能退出期即将到期，拟转 让公司股份取得投资收益，而星 宸厚天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且得 知公司有明确的上市计划，在了解 到宝盛智能有转让股份意向 后，经协商，星辰厚天自宝盛智 能受让公司股份。	参考纳爱斯 2024 年 5 月增资的价格，宝盛 智能与星辰厚天协商 确定	
2024 年 11 月	股份公司 第九次股 份转让	鑫禾辉聚	纳爱斯	84.1472	26.47	鑫禾辉聚拟转让公司股份取得投 资收益，而纳爱斯看好公司未来 发展，希望继续追加投资，经协 商纳爱斯自鑫禾辉聚受让公司股 份	参考纳爱斯 2024 年 5 月增资的价格，鑫禾 辉聚与纳爱斯协商确 定	转让价格相较于投资价 格已有提高，转让价格 符合鑫禾辉聚投资收益 要求
		西岭财富	纳爱斯	10.2972	26.47	西岭财富为退出投资、取得投资 收益，决定转让公司股份，而纳 爱斯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希望继 续追加投资，经协商纳爱斯自西 岭财富受让公司股份	参考纳爱斯 2024 年 5 月增资的价格，西岭 财富综合考虑转让股 份数量、投资成本等 因素，与纳爱斯协商 确定	转让价格相较于投资价 格已有提高，符合西岭 财富的投资收益要求
2024 年 11 月	股份公司 第十次股 份转让	盈科圣辉	星辰厚天	3.5953	23.68	盈科圣辉为退出投资、取得投资 收益，拟转让公司股份，而星辰 厚天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且得知 公司有明确的上市计划，在了解 到盈科圣辉有转让股份意向后， 经协商，星辰厚天自盈科圣辉受 让公司股份。	参考纳爱斯 2024 年 5 月增资的价格，盈科 圣辉综合考虑投资成 本等因素，最终协商 确定	转让价格相较于投资价 格已有提高，符合盈科 圣辉投资收益要求

时间	变动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转让/增资股 数（万股）	每股价格 （元）	入股背景、原因及其合理性/转让 原因及其合理性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定价合理性
2024 年 11 月	股份公司 第十一次 股份转让	盈科吉运	东营厚天	14.5834	27.43	盈科吉运为退出投资、取得投资收益，拟转让公司股份，而东营厚天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且得知公司有明确的上市计划，在了解到盈科吉运有转让股份意向后，经协商，东营厚天自盈科吉运受让公司股份。	参考纳爱斯 2024 年 5 月增资的价格，盈科吉运综合考虑投资成本等因素，与东营厚天协商确定	转让价格相较于投资价格已有提高，符合盈科吉运投资收益要求
		盈科吉运	星宸厚天	139.2028	27.43	盈科吉运为退出投资、取得投资收益，拟转让公司股份，而星宸厚天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且得知公司有明确的上市计划，在了解到盈科吉运有转让股份意向后，经协商，星宸厚天自盈科吉运受让公司股份。	参考纳爱斯 2024 年 5 月增资的价格，盈科吉运综合考虑投资成本等因素，与星宸厚天协商确定	转让价格相较于投资价格已有提高，符合盈科吉运投资收益要求
2024 年 11 月	股份公司 第十二次 股份转让	西岭财富	星宸厚天	10.8293	26.47	西岭财富为退出投资、取得投资收益，拟转让公司股份，而星宸厚天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且得知公司有明确的上市计划，在了解到西岭财富有转让股份意向后，经协商，星宸厚天自西岭财富受让公司股份。	参考纳爱斯 2024 年 5 月增资的价格，西岭财富综合考虑转让股份数量、投资成本等因素，与星宸厚天协商确定	转让价格相较于投资价格已有提高，符合西岭财富的投资收益要求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及期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和原因具有合理性；厦门文广通过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竞价转让公司股份，其他增资及转让价格为相关当事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委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三柏硕成为公司供应商的时间、方式、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具体情况，公司其他股东是否与公司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股东入股背景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三柏硕成为公司供应商的时间、方式、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2023 年以来，随着业务规模扩张，公司自产产能相对饱和，而三柏硕为国内 A 股上市公司，拥有跑步机供应链资源、生产制造经验及相关设备，且其自身有拓宽业务的需求，2023 年下半年，经与三柏硕商务谈判，公司将部分机型的跑步机委托给三柏硕进行代工生产，三柏硕成为公司供应商。

2. 公司其他股东是否与公司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比例	与客户、供应商存在的关联关系
李培敏	4.5322%	其配偶韩道虎控制的企业上海贝氩若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供应商。报告期内，2024 年 1-6 月，公司向上海贝氩若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智能办公椅产品，合计发生采购商品金额为 13.10 万元。
景志峰	20.4585%	景志峰控制的北京易起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北京易启跑科技有限公司 11.54%的股权，且景志峰担任该公司董事。北京易启跑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供应商。报告期内，2024 年 1-6 月，公司向北京易启跑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平台服务，合计发生的软件费用为 0.55 万元。
郭凤翔	0.4279%	郭凤翔担任上述北京易起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3.3333%的合伙份额。北京易启跑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供应商。报告期内，2024 年 1-6 月，公司向北京易启跑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平台服务，合计发生的软件费用为 0.55 万元。
苏州顺为	7.7888%	苏州顺为和天津金米为雷军实际控制的企业，而雷军控制的小米集团（1810.HK）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向公司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及采购商品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小米采购商品主要为采购电源线、小米双模模块、MI WIFI 模块等原材料；平台费用主要为公司小米有品、天猫和京东平台销售发生的广告及市场推广费和平台服务费及佣金；服务费为公司使用小米生态云发生的交易；公司向小米主要销售米家跑步机、米家走步机等产品。具体发生金额参见法律意见
天津金米	6.8245%	

		书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青岛华芯	7.9044%	青岛华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华芯博原创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曾向公司购买少量走步机、跑步机，金额为 1.45 万元。

注：相关金额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金额。

3. 相关股东入股背景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柏硕的入股背景及定价依据详见上述“（一）”之 2023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部分，定价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及其他利益安排。

李培敏当时入股公司的背景是看好康体亿佰发展，以 1,500 万元自景志峰受让康体亿佰 10%的股权，交易价格系李培敏与景志峰协商确定。随着景志峰将工作重心集中到金史密斯，经协商，李培敏自康体亿佰及景志峰处合计受让取得金史密斯有限 11.6187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受让价格经折算与金史密斯有限 2019 年 1 月增资价格相一致，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具体参见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有限公司股权演变”。李培敏入股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及其他利益安排。

苏州顺为、天津金米的入股背景系看好景志峰的轻量化设计及创新产品理念，由于公司当时尚无实际的成型产品且没有可供参考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苏州顺为、天津金米的交易价格系根据公司当时发展阶段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及其他利益安排。

景志峰系公司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而郭凤翔系公司创始团队成员之一，郭凤翔因长期工作贡献，取得的公司股份为无偿取得，不存在利益输送及其他利益安排。

四、补充披露：①股权激励流转及退出机制、锁定期限、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②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

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一）股权激励流转及退出机制、锁定期限、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1.股权激励流转及退出机制、锁定期限、服务期限、激励份额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持股平台实施两次股权激励，分别为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1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其中：

2017 年，公司以北京金史密斯合伙为平台实施股权激励。

2021 年 1 月，出于税务筹划考虑，北京金史密斯合伙将所持有的公司全部 17.7424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厦门金史密斯合伙，公司的股权激励平台由北京金史密斯合伙变更为厦门金史密斯合伙。

2021 年，公司以厦门金史密斯合伙为平台实施股权激励。

上述两次股权激励相应的股权激励流转及退出机制、锁定期限、服务期限及激励份额如下：

类型	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份额	合计授予北京金史密斯合伙1.1085万元认缴出资额，占北京金史密斯合伙总认缴出资额的11.085%，对应公司1.9439万元注册资本。	合计授予厦门金史密斯合伙5.0028万元认缴出资额，占厦门金史密斯合伙总认缴出资额的50.028%，对应公司8.8763万元注册资本。
股权激励流转及退出机制	1.激励股权的处置 1.1退出事项前发生激励股权的处置： （1）退出事项是指：①公司合格的公开发行；②公司股东出售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股权并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实质性变更；③有管辖权的法院发出生效的法律文书，要求公司解散或清算。 （2）在退出事项发生前，对于激励对象获授的期权（不论其是否行权，以及是否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终止劳动/顾问服务合作关系），在事先未经公司或公司管理部书面同意情况下，激励对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转让、赠予、抵押、设定质押、担保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进行处置，但激励计划、本授予协议另有约定或公司另行规定的除外。 1.2退出事项发生后股权激励的处置 （1）公司合格的公开发行后激励对象所持激励股权的处置 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和/或期权授予协议获得的股权，于公司在合格的公开发行后的一年内为禁售期，在该期限内，激励对象应遵循下述①的规定。禁售期过后的解锁期，激励对象可以根据公开市场交易规则出售其持有的已行权的激励股权（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激励股权的持有方式以及对应的激励股权数量根据上市安排做相应调整）。据此，激励对象应：	1.标的股权的购买 1.1因被授予人过错导致的购买 被授予人（无论是否离职）出现下述任何过错行为之一的，除非公司管理机构另行决定，执行人或公司指定人员有权随时以原购股价格或届时公司净资产对应价格孰低值购买被授予人的全部标的股权（包括持股机构的出资及其对应的公司股权，无论是否成熟）。 若因被授予人的过错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被授予人应赔偿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为此，执行人或公司指定人员有权在向被授予人支付购买价款时，预先扣除公司的损失部分。如购买价款不足以补偿公司损失的，则被授予人应另行向公司支付赔偿金。 本协议所述的“过错行为”指被授予人因故意或重大过错做出的以下任一行：（1）违反公司已公布的规章制度，或违反劳动合同的约定，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50万以上的直接或间接重大经济损失的；（2）违反约定的全职工作、保密、竞业禁止或禁止劝诱的相关规定的；（3）因故意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不利影响的；或（4）因其他故意或重大过错导致公司重大损失或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1.2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导致的购买 退出事件发生之前，如果由于被授予人过错行为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与被授予人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续约、主动离职、公司与被授予人协商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或被授予人因自身原因（包括伤残、死亡等）不能履行职务等，则自劳动

①若相关中国法律法规有规定、公司上市或挂牌的证券市场有要求或被授予自愿承诺锁定期的，在相应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得对其所持有的激励股权进行转让、质押、设定担保、委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处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签署任何公司或公司上市的牵头承销商或保荐人在公司合格的公开发行期间要求其签署的反映本条上述第①项规定要求的协议或文件。 (2) 公司出售全部或绝大部分股权并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实质性变更时激励对象所持激励股权的处置 此时，若经收购方同意，激励对象可以其持有的已行权的激励股权间接参与该等并购交易。激励对象持有的尚在等待期的期权，除被公司管理部批准提前行权外，应立即作废。 (3) 公司解散或清算时激励对象所持激励股权的处置 此时，除非公司管理部另行作出决议，否则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行权的期权终止行权。激励对象可以其持有的已行权的激励股权参与公司清算财产的分配。 2.激励对象发生过错及离职时激励股权的处理 2.1激励对象发生过错或因此被辞退时激励股权的处理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事项（以下简称“过错事项”）或因此被辞退时，未行权的期权终止行权，对于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行权的激励股权，无论公司是否完成合格的公开发行，公司或公司管理部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照行权时的同等价格将其全部转让给公司或公司管理部指定的主体。已转让或出售激励股权获益的，激励对象应向公司或公司管理部指定的主体返还所得现金或其他收益。激励对象发生过错事项时，应同时承	关系终止或解除之日起，除非公司管理机构另行决定： （1）对于尚未成熟的标的股权，执行人或公司指定方有权利、但无义务全部或部分购买，执行人或公司指定方决定购买的未成熟标的股权（下称“拟购买未成熟股权”），购买价格按拟购买未成熟股权对应的届时经公司统一核算口径后的管理报表所确定的净资产价格计算； （2）对于已经成熟的标的股权，执行人或公司指定方有权利、但无义务全部或部分购买，执行人或公司指定方决定购买的已成熟标的股权（下称“拟购买股权”），购买价格按以下价格之孰高值计算：①被授予人就拟购买股权实际支付的购股价款原价；②拟购买股权对应的届时经公司统一核算口径后的管理报表所确定的净资产价格；③ 拟购买股权对应的届时公司最近一轮已完成融资估值的3折价格。 若因被授予人发生本条第1.1款规定的过错行为而导致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的，则标的股权的购买适用本条第1.1款的规定。 1.3其他原因导致的购买 退出事件发生前，被授予人因个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离婚、偿还债务等）致使标的股权拟被分割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的，执行人或公司指定人员有权以原购股价格或届时经公司统一核算口径后的管理报表所确定的净资产价格的孰高值购买全部或部分拟被分割或处分标的股权。 若非因执行人或公司指定人员原因导致不能按本款的约定购买，致使最终实际购买价格高于本款约定的价格，购买价格超出部分由被授予人支付或向执行人或公司指定人员作补偿。 1.4退出事件发生前，除本条规定的事由以外，若被授予人因我国《合伙企业法》或持股机构《合伙协议》规定事由而退伙/除名的，执行人或公司指定人员有权根据本条第1.2款的规定购买全部标的股权（包括被授予人在持股机构持有的出资及对应的公司股权）。 1.5标的股权根据本条规定被购买的，被授予人持有的标的股权（包括
--	--

担因此而给公司或其关联方造成的任何损失、赔偿及费用。公司管理部可对此作出另行规定或决定。激励对象有义务积极配合完成相应法律文件的签署工作。 过错事项具体包括以下各项： （1）激励对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严重违反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规章制度、劳动合同/顾问服务协议或有其他严重不当行为，使公司或其关联公司遭受重大损失或者损害的； （2）激励对象因针对公司或关联公司的不当行为而构成刑事犯罪的； （3）激励对象违反本协议第7.2条保密义务及泄露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商业秘密的； （4）激励对象违反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关于反腐败及反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的； （5）激励对象违反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竞业禁止、禁止劝诱义务的； （6）激励对象在其任职/提供顾问服务期间或者离职/终止顾问服务后具有对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或在公共场合或通过其他公共渠道故意诋毁公司声誉、散布不利于公司的言论或有其他污蔑、诽谤公司的行为； （7）激励对象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2劳动/顾问服务合作关系终止时激励股权的处理 （1）激励对象在退出事项发生前，或在公司上市但按相关法律或证券交易所的制度未到股票解限期之前，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解除劳动/顾问服务合作关系的（除本协议第2.1条所述情形之外），在等待期的期权终止授予，由公司收回；对于已过等待期，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激励对象应于劳动/顾问服	持股机构出资及其对应的公司股权）应相应减少。 1.6被授予人于此同意本条关于标的股权购买的规定，并确认本条规定的标的股权购买价款为执行人或公司指定人员购买其标的股权的全部对价，除购买价款外，公司、持股机构、执行人或公司指定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红）。如购买行为发生时，被授予人已登记为持股机构的有限合伙人，则被授予人承诺配合持股机构办理出资转让/退伙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被授予人即对已购买标的股权不再享有任何权利。 2.标的股权处分 2.1处分限制 自授予日起6年内（“有效期”），或在退出事件发生之前（以孰晚为准），除非限制性股权协议另有规定，或公司管理机构另行决定，被授予人（无论其是否离职）不得将其被授予的任何标的股权质押、转让、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进行处分。 2.2优先购买权 在满足限制性股权协议约定的处分限制的前提下，如果被授予人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权，被授予人应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公司和执行人。在同等条件下，执行人或公司指定人员有权以与第三方的同等条件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拟转让的标的股权。 2.3标的股权的变现 （1）退出事件发生前，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时，被授予人就已成熟标的股权在获得战略投资者和执行人同意后，可以优先以各方同意的价格向战略投资者转让部分标的股权。 （2）公司成功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并购重组）的，被授予人可在符合上市安排和股票交易规则的前提下，通过二级市场转让退出。
--	---

	务合作关系终止之日后在公司管理部指定的期限内选择是否行权，如激励对象逾期未行权，则该等期权应即时作废。公司或公司管理部有权要求该激励对象将其所持有的激励股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公司管理部指定的主体，转让价款为激励对象获授此部分股权时支付的价款与此部分价款对应的每年10%的利息之和。 （2）如因任何法律规定致使本条款之约定在一定时期内不能执行的，则双方应在该时期终止后或法律允许转让的情况发生时一个月内按本条所约定之方式执行。 2.3继承 激励对象在退出事项发生前，或在公司上市但按相关法律或证券交易所的制度未到股票解限期之前(除本协议第2.1条所述情形之外)，若激励对象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则激励对象持有的仍在等待期的期权终止授予，由公司收回；除非公司管理部另行作出决议，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过等待期，但尚未行权的期权终止行权；对于激励对象及/或其继承人持有的已行权的激励股权，公司管理部有权按本协议第2.2条的规定予以转让处理。	（3）有效期届满且预计公司在短期内无法实现IPO或引入战略投资者，除非管理机构另行决定，在有效期届满之日起一年内，执行人或公司指定人员有权以届时经公司统一核算口径后的管理报表所确定的净资产价格购买被授予人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新三板挂牌完成后，标的股权的转让还应适用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转让的相关规定。若本条的规定与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转让的规定冲突的，则适用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转让的规定。 退出事件是指：（1）公司境内外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公司控制权变更（指公司与第三方发生并购或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重组、增资、股权转让等）后导致交易前公司全体股东的投票权之和低于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投票权总和50%的情形）；（3）公司实质上出售其全部或大部分核心资产；或（4）公司被依法解散。
锁定期限	至合格的公开发行后的一年	自授予日起6年或在退出事件发生之前（以孰晚为准）
服务期限	未明确服务期限，存在隐含服务期，公司根据上市安排以及IPO审核进度合理预计本次授予所对应的服务期至2026年12月末	未明确服务期限，存在隐含服务期，公司根据上市安排以及IPO审核进度合理预计本次授予所对应的服务期至2026年12月末

2.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

(1)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7 年，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分别与 14 名激励对象签署期权授予协议。实际操作中，工商登记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北京金史密斯合伙的合伙份额与按照激励对象签署的授予协议约定计算的合伙份额存在差异，为此，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确认激励对象最终取得的北京金史密斯合伙份额以实际取得并在工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为准。此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还确认如下调整：

① 2018 年 9 月 11 日，金史密斯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根据《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规定，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董事会审议前述激励计划以来，公司一直未实施《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现终止实施《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

② 公司未实施且拟终止实施期权激励计划项下剩余尚未授予的第三次期权计划。

(2) 2021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

2021 年，公司实施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景志峰、厦门金史密斯合伙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权协议。实际操作中，工商登记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厦门金史密斯合伙的合伙份额与按照协议约定计算的厦门金史密斯合伙份额存在差异。为此，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确认激励对象最终取得的厦门金史密斯合伙份额以实际取得并在工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为准。此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还确认如下调整：

①结合激励对象的实际的付款能力及其对公司的贡献，并经公司、厦门金史密斯、景志峰与其协商一致，对于安鑫、靳国强、林志强、彭星伟、王宁扬、郝建平、李春霞、孟李霞、赵慧宇的限制性股权转让价款及取得的限制性股权予以调整。

②根据公司、景志峰、厦门金史密斯合伙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激励股权相关协议约定，激励对象所获得的激励股权分期成熟，公司确认，对于现仍为厦门金史密斯合伙的合伙人的激励对象通过厦门金史密斯合伙持有的公司股权均自授予日起立即成熟，不再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

3.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均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二）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

（1）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 2017 年 7 月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为，根据公司战略，激励对实现公司战略目标起关键作用的管理岗位和业务岗位，对处在该等岗位上的人员进行激励；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业务与技术骨干等。

该激励对象经过公司 2017 年 7 月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此外，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 2017 年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予以确认。

（2）2021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的说明，2021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选取的标准为：
①对公司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在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②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所必须的具有发展潜力的在职人员。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 2021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予以确认。

2.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金史密斯合伙的合伙人（实际参加股权激励人员）符合上述标准，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三）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1.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四条的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按照股权激励持股平台股东行权价格/增资授予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异计算股份支付总费用，对股权激励协议约定服务期的，将服务期作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分摊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对股权激励协议未约定服务期的，在授予时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公司依据股权激励授予对象的工作岗位和职能，计入相应费用或成本和资本公积。综上，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经测算，公司股权激励对报告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权激励计划	股份支付费用 会计处理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服务期内分摊	-13.86	7.47	3.74	7.47	7.47	7.47
2021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	服务期内分摊	196.10	239.37	446.07	513.34	134.53	134.53
股份支付费用小计		182.24	246.84	449.81	520.81	142.00	142.00

公司股权激励所产生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报告期及未来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 0 元/每元注册资本，最近一年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为 4.37 元/股，公司未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评估。股权激励行权价格与每股净资产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成立不久、尚处于前期起步阶段，公司综合考虑发挥激励作用、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等因素确定了行权价格，具有合理性。

2021 年 1 月实施的 2021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43.24 元/每元注册资本，最近一年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为 84.45 元/股，公司未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评估，公司综合发挥激励作用、增强公司凝聚

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等因素确定了授予价格，股权激励授予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价格低于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综合发挥激励作用、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等因素确定了授予价格，与最近一年末每股净资产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说明纳爱斯浙江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机构投资者是否涉及国资，中泰创投等国资股东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一）说明纳爱斯等公司机构投资者是否涉及国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的机构投资者中，涉及国资的股东为中泰创投，其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纳爱斯等其他公司机构投资者不属于国资股东。

（二）中泰创投等国资股东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1.中泰创投投资公司及后续股权变动的评估、备案程序

根据中泰创投出具的《关于中泰创投投资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确认函》及机构股东核查情况表：

中泰创投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国有金融企业，适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以下简称“31号文”）规定；

根据31号文规定，国有金融企业可以按照成本效益和效率原则，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由企业履行内部备案程序；

中泰创投于2020年7月及2020年10月向公司增资的行为属于31号文下的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业务。根据31号文规定，中泰创投当时就前

述增资行为无需履行资产评估和备案程序，就公司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改”）、后续增资及股东之间发生的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中泰创投亦无需履行资产评估和备案程序。

2.中泰创投投资公司的内部决策流程

根据《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另类投资业务管理办法》（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为中泰创投曾用名）第九条规定，公司建立立项委员会-风控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董事会投资决策流程，对于单笔投资金额超过3,000 万元的或者占投资后企业比例超过 5%的，在投资前应报送中泰证券风险管理部进行风险评估，并抄送中泰证券董事会办公室和计划财务总部，按中泰证券相关流程履行审批程序。根据《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另类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通过投决会后，项目组应将包括但不限于投决会、风控会提交的材料等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对于单笔投资金额超过3000 万元的或者占投资后企业比例超过 5%的，参照第九条执行）。

中泰创投已按照公司内部制度履行相应投资决策程序，其中：2020 年 6 月，中泰创投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对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议案》，同意以增资的方式不超过 1,000 万元对其进行投资；2020 年 9 月，中泰创投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反稀释跟投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 E 轮融资的议案》，同意跟投 129 万元。

3.相关国有股权确认及国有股东标识

2024 年 9 月 27 日，中泰创投控股股东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企业产权登记表》，确认中泰创投持有公司 56.9723 万股股份。

2024 年 10 月 29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意见》（鲁国资收益字〔2024〕25 号），确认中泰创投持有公司 56.9723 万股股份，并明确若公司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中泰创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上应加注“SS”标识。

综上所述，并根据中泰创投出具的《关于中泰创投投资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确认函》，中泰创投就 2020 年 7 月及 2020 年 10 月对公司增资事项、公司股改、后续增资及股东之间发生的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无需履行资产评估和备案程序，中泰创投已履行必要的决策、批准等国资管理程序，审批机构具备相应权限，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六、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结合代持还原后股东人数及安睿联荷股东穿透情况，说明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一）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公司股权代持情况参见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有限公司股权演变”部分。

关于“李培敏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事项，本所律师对韩道虎、李培敏及景志峰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同时取得景志峰、李培敏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并经核查，李培敏与景志峰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于申报前解除，景志峰与韩道虎、李培敏就上述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争议及潜在纠纷、争议。

关于“赵伟等人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事项，本所律师对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对《关于合肥扁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已于申报前全部清理完毕、解除，且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二）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上述因股权代持行为入股的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况，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结合代持还原后股东人数及安睿联荷股东穿透情况，说明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由于安睿联荷为未备案为私募基金的合伙企业，将其穿透计算股东的人数为 5 名，结合上述股权代持还原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七、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为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工商档案、北京金史密斯合伙工商档案、厦门金史密斯合伙工商档案、入股相关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入股协议，出资人及受让人的出资凭证、银行回单，验资报告，相关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核查股权变动及其出资的真实性、有效性；

2.获取并查阅公司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机构股东核查情况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核查其持有公司股权及代持情况；

3.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核查股东入股背景、入股真实性及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并针对代持事项取得相关当事方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确认；

4.获取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资金异常流转情况。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经解除，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八、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股权变动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新增注册资本(万元)/股数(万股)	入股价格(元/每股注册资本,元/股)	入股背景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2015 年 11月	公司设立	/	/	50.0000	1.00	康体亿佰设立金史密斯有限	自有/自筹资金	不存在
2015 年 12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	康体亿佰	50.0000	1.00	增加金史密斯有限资金实力	自有/自筹资金	不存在
2016 年 4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	苏州顺为	21.4286	28.00	看好景志峰的轻量化设计及创新产品理念	自有/自筹资金	不存在
		/	天津金米	21.4286	28.00	看好景志峰的轻量化设计及创新产品理念	自有/自筹资金	不存在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康体亿佰	景志峰	14.2857	0.00	景志峰持股方式调整,即由间接持股调整为直接持股	不涉及	不存在
2017 年 1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	孙昊	6.0190	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2.关于历史沿革”之“二”部分	认可扁豆科技的研发团队及其研究成果,而扁豆科技研发团队也希望通过与金史密斯有限的合作打开产品市场	自有/自筹资金	不存在
		/	靳国强	4.1429			自有/自筹资金	不存在
		/	林志强	1.6841			自有/自筹资金	不存在
		/	王宁扬	0.7937			自有/自筹资金	不存在

时间	股权变动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新增注册资本(万元)/股数(万股)	入股价格(元/每股注册资本,元/股)	入股背景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	柯于奎	0.7937			自有/自筹资金	不存在
		/	合肥聚和	2.4397			自有/自筹资金	不存在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康体亿佰	蒋妍	0.4845	0.00	对蒋妍在康体亿佰的长期工作及对其的贡献进行感谢和奖励	不涉及	不存在
		康体亿佰	郭凤翔	2.3669	0.00	郭凤翔属于金史密斯的创始团队成员之一，基于其长期工作贡献，康体亿佰向其转让股权	不涉及	不存在
		康体亿佰	李翔	2.4049	0.00	对其进行激励	不涉及	不存在
		康体亿佰	张晓勤	3.7569	53.24	看好金史密斯的业务和未来的发展	自有/自筹资金	不存在
		康体亿佰	景志光	4.2746	0.00	景志光持股方式调整，由通过康体亿佰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不涉及	不存在
		康体亿佰	王延峰	5.6191	0.00	王延峰主要负责北京确动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康体亿佰曾持股100%，以下简称“北京确动”)经营，担任北京确动执行董事、经理。随着景志峰与康体亿佰经营重心逐步放在金史密斯有限，为补偿王延峰为康体亿佰、北京确	不涉及	不存在

时间	股权变动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新增注册资本(万元)/股数(万股)	入股价格(元/每股注册资本,元/股)	入股背景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2017年6月						动经营上的付出, 经与康体亿佰协商, 康体亿佰同意向王延峰转让金史密斯有限股权。		
		康体亿佰	景志峰	58.236	0.00	持股方式调整, 由通过康体亿佰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不涉及	不存在
		康体亿佰	李培敏	8.5714	0.00	持股方式调整, 由通过康体亿佰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不涉及	不存在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	青岛华芯	18.7847	106.47	看好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资金	不存在
		/	奥都百升	5.6354	106.47	看好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资金	不存在
		/	上海开物	4.6962	106.47	看好公司发展	自有/自筹资金	不存在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景志峰	北京金史密斯合伙	9.3263	0.00	拟以北京金史密斯合伙为持股平台开展股权激励	不涉及	不存在
		李翔	北京金史密斯合伙	1.2025	0.00	因个人原因不能全职在公司工作, 与景志峰协商, 将持有股权的50%无偿转让给北京金史密斯合伙	不涉及	不存在
		孙昊	北京金史密斯合伙	3.2503	0.00	离职, 将未兑现的股权转让给北京金史密斯合伙	不涉及	不存在

时间	股权变动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新增注册资本（万元）/股数（万股）	入股价格（元/每股）/元/股	入股背景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张晓勤	北京金史密斯合伙	3.7569	53.24	临时变更投资计划，决定不再投资金史密斯有限，经与景志峰协商，将其持有的金史密斯有限的股权按照投资价格转让给北京金史密斯合伙	张晓勤入股时将200万元直接支付给景志峰，其退出时，由景志峰将200万元退还给张晓勤	不存在
2019年1月	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	锦盛优越	4.4913	129.36	认为公司具有投资价值	自有/自筹资金	不存在
		/	盈科汇金	3.1308	129.36	看好公司团队及公司业务未来发展	自有/自筹资金	不存在
		/	盈科中泰	3.8652	129.36	认为公司具有投资价值	自有/自筹资金	不存在
		/	盈科佳泰	7.2975	129.36	认为公司具有投资价值	自有/自筹资金	不存在
		/	青岛华芯	2.0872	129.36	看好公司前景	自有/自筹资金	不存在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柯于奎	北京金史密斯合伙	0.2064	0.00	提前离职，将未兑现的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北京金史密斯合伙	不涉及	不存在

时间	股权变动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新增注册资本（万元）/股数（万股）	入股价格（元/每股注册资本，元/股）	入股背景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2020年9月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盈科汇金	盈科圣辉	3.1308	388.08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盈科汇金控制权后，拟转让盈科汇金持有的金史密斯有限股权以取得相关收益，而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科资本”）持续看好金史密斯有限，因此协商通过其管理的备案私募基金盈科圣辉受让盈科汇金拟转让的股权	自有/自筹资金	不存在
	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	盈科吉运	7.7303	388.08	盈科资本管理的其他基金已投过公司，对公司比较了解，看好公司业务、团队及未来发展	自有/自筹资金	不存在
		/	青岛华芯	0.8529	388.08	看好公司前景，进行增持	自有/自筹资金	不存在
	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	/	中泰创投	2.5768	388.08	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规模等符合中泰创投对投资标的要求，而且中泰创投也认可公司、景志峰及公司研发团队	自有/自筹资金	不存在
		/	宝盛智能	2.5768	388.08	看好公司的业务和发展	自有/自筹资金	不存在
2020年11月	有限公司第六次股	靳国强	曲阜泰康	1.0455	224.77	靳国强、孙昊、王宁扬、柯于奎有转让股权意向，实现部分持股	自有/自筹资金	不存在

时间	股权变动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投资方	转让/新增注册资本(万元)/股数(万股)	入股价格(元/每股注册资本,元/股)	入股背景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股权转让	孙昊	曲阜泰康	1.1790	224.77	收益,而曲阜泰康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自有/自筹资金	不存在
		王宁扬	曲阜泰康	0.2225	224.72		自有/自筹资金	不存在
		柯于奎	曲阜泰康	0.2225	224.72		自有/自筹资金	不存在
	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景志峰	李培敏	3.0473	0.00	股权代持还原	不涉及	不存在
	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王延峰	西岭财富	2.2256	224.66	王延峰、李翔转让股权取得现金收益,而西岭财富看好公司发展而投资公司	自有/自筹资金	不存在
		李翔	西岭财富	1.2024	224.55		自有/自筹资金	不存在
	有限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景志峰	衡水鲲鹏	5.4763	0.00	本次转让系持股方式调整,三人由直接持有该等股权调整为通过衡水鲲鹏间接持有	不涉及	不存在
		景志光	衡水鲲鹏	2.0466	0.00		不涉及	不存在
		郭凤翔	衡水鲲鹏	0.4700	0.00		不涉及	不存在
2020 年 12月	有限公司第八次增资	/	中金文化消费基金	13.3473	449.53	产品在国内有差异化,具有市场竞争力,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自有/自筹资金	不存在
		/	金创创投	4.4491	449.53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自有/自筹资金	不存在

时间	股权变动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 资方	转让/新增注册 资本（万元）/ 股数（万股）	入股价格（元/ 每元注册资本， 元/股）	入股背景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是否存 在明显异常
		/	华芯斯远	6.6737	449.53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自有/自筹 资金	不存在
		/	中泰创投	0.2870	449.48	主动跟投	自有/自筹 资金	不存在
	有限公司 第九次增 资	/	中以英飞	2.0601	485.41	公司所在行业符合基金投资方向，看好公司成长性、团队及未来发展前景	自有/自筹 资金	不存在
		/	广西华清	2.0601	485.41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自有/自筹 资金	不存在
	有限公司 第十次股 权转让	景志峰	中金文化消 费基金	2.2246	449.52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且景志峰有 转让股权意向	自有/自筹 资金	不存在
	有限公司 第十一次 股权转让	衡水 鲲鹏	中以英飞	2.0601	485.41	公司所在行业符合基金投资方向，看好公司成长性、团队及未来发展前景，而衡水鲲鹏有转让 公司股权意向	自有/自筹 资金	不存在
		衡水 鲲鹏	广西华清	2.0601	485.41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而衡水鲲鹏有转让公司股权意向	自有/自筹 资金	不存在
	有限公司 第十二次 股权转让	衡水 鲲鹏	厦门文广	2.2246	449.52	厦门文广为中金文化消费基金的 有限合伙人，经中金文化消费基 金了解到公司，并看好公司的发 展，而衡水鲲鹏有转让公司股权	自有/自筹 资金	不存在

时间	股权变动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新增注册资本(万元)/股数(万股)	入股价格(元/每股注册资本,元/股)	入股背景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意向		
	有限公司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天津金米	安睿联荷	2.4721	404.51	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	自有/自筹资金	不存在
		衡水鲲鹏	安睿联荷	1.6481	606.76		自有/自筹资金	不存在
2021年1月	有限公司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郭凤翔	木棉花开	0.8000	0.00	持股方式调整,由个人直接持股转为通过木棉花开间接持股	不涉及	不存在
		景志光	木棉花开	2.2280	0.00		不涉及	不存在
		蒋妍	木棉花开	0.4845	0.00		不涉及	不存在
	有限公司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北京金史密斯合伙	厦门金史密斯合伙	17.7424	0.00	员工持股平台调整,由北京金史密斯合伙调整至厦门金史密斯合伙	不涉及	不存在
	有限公司第十六次股权转让	靳国强	南阳扁豆	3.0974	0.00	持股方式调整,由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转为通过南阳扁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不涉及	不存在
		林志强	南阳扁豆	1.6841	0.00		不涉及	不存在
		孙昊	南阳扁豆	1.5897	0.00		不涉及	不存在
		王宁扬	南阳扁豆	0.5712	0.00		不涉及	不存在
		柯于奎	南阳扁豆	0.3648	0.00		不涉及	不存在
2021年3月	有限公司第十七次股权转让	奥都百升	道盈熠盛	5.6354	477.41	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而奥都百升拟转让公司股权实现退出	自有/自筹资金	不存在

时间	股权变动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新增注册资本（万元）/股数（万股）	入股价格（元/每股注册资本，元/股）	入股背景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2023年7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华芯斯远	三柏硕	132.7662	22.60	华芯斯远有限合伙人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99.74%的合伙份额）出于内部经营考虑，拟尽快收回对华芯斯远的出资，而三柏硕看好公司业务和未来发展，经与华芯斯远协商最终以华芯斯远投资成本价受让公司股份	自有/自筹资金	不存在
2023年9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盈科佳泰	鑫禾辉聚	145.1761	13.00	盈科佳泰、锦盛优越、盈科中泰预计短期内无法通过公司上市退出，拟转让公司股份退出公司，而鑫禾辉聚看好公司发展前景，经协商，鑫禾辉聚自前述三个主体受让公司股份。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一方面，本次股份转让自2023年上半年开始谈判，2022年公司盈利水平较低；另一方面，盈科佳泰、锦盛优越、盈科中泰综合考虑退出周期、投资成本、投资回报比例，该转让价格符合盈科佳泰、锦盛优越、盈科中泰的退出标准。	自有/自筹资金	不存在
		锦盛优越		89.3497	13.00			
		盈科中泰		76.8941	13.00			
2023年12月	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鑫禾辉聚	纳爱斯	227.2727	22.00	鑫禾辉聚拟出售部分所持股份，获取投资回报，而纳爱斯看好公司发展前景，经协商，纳爱斯自	自有/自筹资金	不存在

时间	股权变动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投资方	转让/新增注册资本（万元）/股数（万股）	入股价格（元/每股注册资本，元/股）	入股背景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鑫禾辉聚受让前述股份。		
2024年5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	纳爱斯	100.0000	30.00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自有/自筹资金	不存在
2024年8月	股份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	西岭财富	中君翔丰	47.0700	19.76	西岭财富为退出投资、取得投资收益，拟转让公司股份，而中君翔丰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价格相对合适，经协商，中君翔丰自西岭财富受让公司股份	自有/自筹资金	不存在
2024年9月	股份公司第五次股份转让	厦门文广	厚天三号	44.2561	32.48	厦门文广为收回投资成本、取得投资收益，决定转让公司股份，而厚天三号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且得知公司有明确的上市计划，在了解到厦门文广有转让股份意向后，通过参加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竞价转让方式受让公司股份	自有/自筹资金	不存在
2024年9月	股份公司第六次股份转让	金创创投	启汇润金	88.5102	31.29	金创创投为退出投资，拟转让公司股份，而启汇润金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且公司符合启汇润金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原则，经协商启汇润金自金创创投受让公司股份	自有/自筹资金	不存在

时间	股权变动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 资方	转让/新增注册 资本（万元）/ 股数（万股）	入股价格（元/ 每元注册资本， 元/股）	入股背景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是否存 在明显异常
		青 岛 华 芯	启汇润金	29.0700	19.61	青岛华芯转让部分股份取得投资收益，而启汇润金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且公司符合启汇润金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原则，经协商启汇润金自青岛华芯受让公司股份	自 有 / 自 筹 资金	不存在
		苏 州 顺 为	启汇润金	29.0700	19.61	苏州顺为投资时间较早，为满足投资收益要求，决定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而启汇润金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公司符合启汇润金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原则，经协商启汇润金自苏州顺为受让公司股份	自 有 / 自 筹 资金	不存在
		天 津 金 米	启汇润金	29.0700	19.61	估值相对合理，天津金米通过转让部分股份取得投资收益，同时支持公司同期老股转让方案，支持公司发展，而启汇润金则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且公司符合启汇润金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原则，经协商启汇润金自天津金米受让公司股份	自 有 / 自 筹 资金	不存在
		盈 科 圣 辉	启汇润金	13.5178	23.68	盈科圣辉为退出投资、取得投资收益，拟转让公司股份，而启汇润金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且	自 有 / 自 筹 资金	不存在

时间	股权变动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新增注册资本（万元）/股数（万股）	入股价格（元/每股注册资本，元/股）	入股背景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公司符合启汇润金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原则，经协商启汇润金自盈科圣辉受让公司股份		
2024年9月	股份公司第七次股份转让	盈科圣辉	厚天三号	45.1709	23.68	盈科圣辉为退出投资、取得投资收益，拟转让公司股份，而厚天三号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且得知公司有明确的上市计划，在了解到盈科圣辉有转让股份意向后，经协商，厚天三号自盈科圣辉受让公司股份。	自有/自筹资金	不存在
2024年11月	股份公司第八次股份转让	宝盛智能	东营厚天	14.6465	27.31	宝盛智能退出期即将到期，拟转让公司股份取得投资收益，而东营厚天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且得知公司有明确的上市计划，在了解到宝盛智能有转让股份意向后，经协商，东营厚天自宝盛智能受让公司股份。	自有/自筹资金	不存在
		宝盛智能	星宸厚天	36.6162	27.31	宝盛智能退出期即将到期，拟转让公司股份取得投资收益，而星宸厚天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且得知公司有明确的上市计划，在了解到宝盛智能有转让股份意向后，经协商，星宸厚天自宝盛智能受让公司股份。	自有/自筹资金	不存在

时间	股权变动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新增注册资本（万元）/股数（万股）	入股价格（元/每股注册资本，元/股）	入股背景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2024 年 11月	股份公司第九次股份转让	鑫禾辉聚	纳爱斯	84.1472	26.47	鑫禾辉聚拟转让公司股份取得投资收益，而纳爱斯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希望继续追加投资，经协商纳爱斯自鑫禾辉聚受让公司股份	自有/自筹资金	不存在
		西岭财富	纳爱斯	10.2972	26.47	西岭财富为退出投资、取得投资收益，决定转让公司股份，而纳爱斯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希望继续追加投资，经协商纳爱斯自西岭财富受让公司股份	自有/自筹资金	不存在
2024 年 11月	股份公司第十次股份转让	盈科圣辉	星宸厚天	3.5953	23.68	盈科圣辉为退出投资、取得投资收益，拟转让公司股份，而星宸厚天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且得知公司有明确的上市计划，在了解到盈科圣辉有转让股份意向后，经协商，星宸厚天自盈科圣辉受让公司股份。	自有/自筹资金	不存在
2024 年 11月	股份公司第十一次股份转让	盈科吉运	东营厚天	14.5834	27.43	盈科吉运为退出投资、取得投资收益，拟转让公司股份，而东营厚天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且得知公司有明确的上市计划，在了解到盈科吉运有转让股份意向后，经协商，东营厚天自盈科吉运受让公司股份。	自有/自筹资金	不存在

时间	股权变动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 资方	转让/新增注册 资本（万元）/ 股数（万股）	入股价格（元/ 每股注册资本， 元/股）	入股背景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是否存 在明显异常
		盈 科 吉 运	星宸厚天	139.2028	27.43	盈科吉运为退出投资、取得投资收益，拟转让公司股份，而星宸厚天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且得知公司有明确的上市计划，在了解到盈科吉运有转让股份意向后，经协商，星宸厚天自盈科吉运受让公司股份。	自有/自筹 资金	不存在
2024 年 11月	股份公司 第十二次 股份转让	西 岭 财 富	星宸厚天	10.8293	26.47	西岭财富为退出投资、取得投资收益，决定转让公司股份，而星宸厚天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且得知公司有明确的上市计划，在了解到西岭财富有转让股份意向后，经协商，星宸厚天自西岭财富受让公司股份。	自有/自筹 资金	不存在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九、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潜在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金史密斯有限系景志峰为开创新业务而设立的新主体，主要从事创新形态运动健身器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而康体亿佰主要从事传统跑步机零售业务，金史密斯有限成立后，康体亿佰继续维持原有的零售跑步机业务直至注销，二者不存在业务承继关系；

因传统跑步机市场竞争逐步加剧，康体亿佰全体股东同意注销康体亿佰，注销具有合理性，康体亿佰注销前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 金史密斯有限通过收购扁豆科技股权，取得了扁豆科技原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和相关技术，同时扁豆科技原经营团队靳国强、林志强、王宁扬等的全职加入金史密斯有限，是公司研发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公司后续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提供了方向性指引，上述收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各方支付的对价具有公允性、款项流转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非货币出资，公司股权清晰；

3. 报告期内及期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和原因具有合理性，厦门文广通过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竞价转让公司股份，其他增资及转让价格为相关当事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委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

2023 年下半年，经与三柏硕商务谈判，公司将部分机型的跑步机委托给三柏硕进行代工生产，三柏硕成为公司供应商；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主要为天津金米、苏州顺为、李培敏、景志峰、郭凤翔。前述股东入股公司背景具有合理性；景志峰及郭凤翔为公司创始团队成员，除此二人外，相关入股定价由相关当事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及其他利益安排；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激励有明确的激励流转及退出机制、锁定期限、服务期限；股权激励过程中公司对激励计划进行了适当调整；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目前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授予计划；

公司股权激励拥有明确的选定标准，并就股权激励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金史密斯合伙的合伙人（实际参加股权激励人员）符合上述标准，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综合发挥激励作用、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等因素确定了授予价格，与最近一年末每股净资产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的机构投资者中，涉及国资的股东为中泰创投，其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泰创投出具的《关于中泰创投投资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确认函》，中泰创投就 2020 年 7 月及 2020 年 10 月对公司增资事项、公司股改、后续增资及股东之间发生的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无需履行资产评估和备案程序，中泰创投已履行必要的决策、批准等国资管理程序，审批机构具备相应权限，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6. 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经解除，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潜在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4. 关于销售收入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上涨，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27.99%、19.58%、24.03%，其中 2022 年、2023 年公司第一大客户均为小米。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各期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61.77%、75.55%和 80.95%；以自有品牌为主，ODM 为辅。

请公司：（1）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产品市场占有率、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美元汇率变动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 2023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补充披露公司营业收入中“其他”的具体内容。（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有关事项；说明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关收入、出口退税、运保费的匹配性；说明公司 ODM 销售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3）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可比公司细分产品，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公司主要客户中是否存在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

及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5）说明公司客户较分散的原因和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按照客户销售收入分层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客户的数量和收入变动情况、客户复购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增减客户变动情况，进一步论证公司客户的稳定性。（6）结合公司在手订单、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竞争力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2024年 1-6 月公司向小米客户的销售情况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说明未来国际贸易政策、关税、汇率变化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公司具体应对措施。（7）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经销商或贸易商客户，如是，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经销商的有关情况或说明贸易商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通过经销商或贸易商销售调节收入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性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3）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走访、视频、电话、函证方式、金额和比例、未回函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核查方式及程序，并对境外销售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境外销售有关情况。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区域、从事境外销售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情况；
2. 查阅了《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
3. 查阅了公司营业收入明细；
4. 查阅了公司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5. 查阅了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的访谈记录；
6. 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7. 查阅了公司取得的相关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版）；
8. 通过外汇、税务、海关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了公司境外销售活动的处罚、立案调查及合规性相关信息；
9. 查阅了公司外币账户信息，抽查了公司银行收款、结汇流水相关信息。

核查结果：

一、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一）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境外销售所取得的境内销售资质、许可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金史密斯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106962971	丰台海关	2017.03.20	2099.12.31

2	山东金史密斯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703960A52	淄博海关	2020.08.11	2099.12.31
3	厦门金史密斯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502960AY1	集同海关	2023.09.18	2099.12.31
4	富琴惠金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04860A3Q	横琴海关	2024.09.27	2099.12.31
5		报关企业	4404880A13	横琴海关	2024.09.27	2099.12.31
6	富博惠金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703960DR8	淄博海关	2024.11.07	2099.12.31

根据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境外法律意见书”），按照香港一般法律，该公司从事上述运动用品贸易业务、投资控股及进行其它一般商业活动，除了须要申领商业登记证外，并不须要向香港政府或其他有关机构申请牌照、同意或许可证。

根据美国 SAC ATTORNEYS LLP 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美国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司已取得进出口贸易所需的相关资质，并且具备开展进出口贸易的条件。

根据韩国法务法人（有限）韩星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韩国境外法律意见书”），韩国金史密斯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

根据德国 Löwenberg-Huang 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德国境外法律意见书”），德国金史密斯正式登记的经营活动无需进行任何官方审批或认证流程便可开展，因此德国金史密斯拥有适合其经营活动的营业资质。

经核查，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已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香港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确认在香港法院没有任何针对香港金史密斯的诉讼或者其它形式的法律行动，香港金史密斯不存在任何因

外汇、海关、税务、数据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被香港相关政府/行政部门处罚或采取其他形式的法律行动。

根据税务咨询机构 RSM US LLP（以下简称“RSM”）出具的确认函及美国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金史密斯曾通过在线市场如亚马逊或其公司网站向美国消费者销售产品，存在部分州销售税少缴的情形，香港金史密斯已通过 RSM 就美国主要州销售税进行 VDA 申报及补缴，已支付补缴销售税及支付滞纳金，已经完成销售税合规整改，所处罚金（即前述滞纳金）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除此之外，美国金史密斯目前并无任何未决的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美国联邦根据相关法规施加的任何行政处罚，美国金史密斯不存在面临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韩国境外法律意见书，韩国金史密斯遵守了韩国海关的法律与法规，不存在实际上或被指控违反任何韩国海关规定的行为。

根据德国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内未有针对德国金史密斯提起的公诉或行政违法诉讼，在公诉或税法项下，未有针对德国金史密斯的未决犯罪调查或法庭程序；未有针对德国金史密斯做出的最终犯罪判决，或行政机关虽已就重大行政违法行为对德国金史密斯发出处罚令但尚未作出最终、无可争议或可立即执行的决定。

根据公司取得的相关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版）、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公开网站，除前述香港金史密斯存在的销售税补缴滞纳金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除前述香港金史密斯存在的销售税欠缴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香港金史密斯销售税补缴所产生滞纳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香港金史密斯已支付补缴销售税及支付滞纳金，并完成整改工作。

二、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销售客户、线上平台主要采取电汇的方式进行结算，跨境资金流动为正常的经营往来，结换汇主要为结算货款等而发生，均在依法开立的银行账户、具有资质的跨境支付机构的收款账户进行；公司具备相关进出口业务资质，公司开展境外销售业务的过程中，已在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银行、具有资质的跨境支付机构开立相应的外币账户，并结合生产经营需求、资金安排计划等依法办理相关的收付汇、结换汇等跨境资金流动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取得的相关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公司不存在关于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业务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除前述香港金史密斯存在的销售税补缴所产生滞纳金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并已完成整改工作；

2. 公司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业务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7. 其他事项——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请文件，①北京金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亚金康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富博惠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内成立并注销，厦门金史密斯目前已停止生产；②厦门金史密斯搭建供应链平台并承担公司销售职能，香港金史密斯承担公司境外线上平台销售职能；③香港金史密斯、美国金史密斯、韩国金史密斯、德国金史密斯系公司全资境外子公司。

请公司：①结合子公司市场定位、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实际开展情况、财务情况等，说明北京金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成立且短期内注销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说明厦门金史密斯“目前已停止生产”含义及其具体业务规划。②补充披露公司线上销售平台中的“其他平台”具体指代，结合官方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的运营主体和运营模式，说明公司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是否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是否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中界定的互联网平台；结合厦门金史密斯搭建供应链平台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是否涉及供应链金融等类金融业务。③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山东富博惠金、三亚金康和北京金康市场定位、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实际开展情况、财务情况，了解山东富博惠金、三亚金康和北京金康注销原因，了解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了解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查阅报告期内山东富博惠金、三亚金康和北京金康工商登记资料、清税证明、注销证明，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2. 查阅了《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

3.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

4. 查阅《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了解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关于外汇管制的情况；

5. 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了解公司境外投资是否已履行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6. 查阅了《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等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

7. 查阅了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美国SAC ATTORNEYS LLP、韩国法务法人（有限）韩星、德国Löwenberg-Huang律师事务所分别针对香港金史密斯、美国金史密斯、韩国金史密斯和德国金史密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境外律师关于针对前述境外子公司发表的法律意见情况；

8. 查阅了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8Z0706号）以及公司针对境外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出具的说明。

核查结果：

一、结合子公司市场定位、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实际开展情况、财务情况等，说明北京金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成立且短期内注销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说明厦门金史密斯“目前已停止生产”含义及其具体业务规划

（一）结合子公司市场定位、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实际开展情况、财务情况等，说明北京金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成立且短期内注销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共注销了 3 家子公司，分别为山东富博惠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富博惠金”）、三亚金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金康”）和北京金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康”）。注销子公司的市场定位、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实际开展情况、财务情况、注销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山东富博惠金

市场定位		拟承担公司出口销售职能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技术进出口；家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开展情况		未实际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	科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	-	-

	净资产	-	-	-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

山东富博惠金设立时拟承担公司出口销售的职能。公司法定代表人景志峰曾担任负责人的北京康体亿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在 2015 年 3 月注销时，未进行税务注销，因此景志峰亦作为法定代表人的山东富博惠金无法登记办理退税备案业务。基于上述原因，经公司评估决定注销山东富博惠金，并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完成注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康体亿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已办理完成税务注销，公司在解决上述问题后，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新设立淄博富博汇金，代替山东富博惠金承担公司出口销售的职能。

2. 三亚金康

市场定位		拟用于开发设计公司研发中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具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业务开展情况		未实际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	科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	-	-
	净资产	-	-	-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为进一步扩大研发部门规模、提升研发实力，着手筹备建设新产品研发中心。公司子公司厦门金史密斯新设立三亚金康，并由三亚金康再新设立北京金康共两家孙公司，以更好地推进项目进展。

在项目推进及后续的深入评估过程中，公司综合考虑了当期的现金流状况、经营业绩情况以及现有团队的规模，尤其是考虑到公司在 2021 年已经出现了亏损，且预计 2022 年的业绩也不会有显著改善，最终决定放弃新增建设研发中心。因此，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和 2023 年 8 月 3 日注销了三亚金康和北京金康。

3.北京金康

市场定位		拟用于开发建设公司研发中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保障组织；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竞赛组织；物业管理；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业务开展情况		未实际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	科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	-	-
	净资产	-	-	-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

北京金康注销的背景及原因详见本小问之“2.三亚金康”。

（二）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山东富博惠金、三亚金康和北京金康仅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未在银行开立账户、人员规模及参保人数均为零，也未实际开展业务、未发生债权债务。其中北京金康未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经查阅山东富博惠金、三亚金康和北京金康的工商登记资料、清税证明、注销证明，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司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履行的注销程序合法有效，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不存在行政处罚，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系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注销子公司不涉及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说明厦门金史密斯“目前已停止生产”含义及其具体业务规划

2021 年，为了应对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厦门金史密斯购入了跑步机及走步机组装生产线并开始投入生产。2023 年 2 月，出于业务发展和未来规划需要，公司对厦门金史密斯业务进行重新规划和调整，厦门金史密斯将上述组装生产线关闭并停止生产，业务模式转为专注于 OEM 生产的产品采购与销售，公司仅保留山东淄博生产基地。截至报告期末，厦门金史密斯已停止生产。

二、补充披露公司线上销售平台中的“其他平台”具体指代，结合官方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的运营主体和运营模式，说明公司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是否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是否属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中界定的互联网平台；结合厦门金史密斯搭建供应链平台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是否涉及供应链金融等类金融业务

（一）补充披露公司线上销售平台中的“其他平台”具体指代，结合官方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的运营主体和运营模式，说明公司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是否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

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是否属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中界定的互联网平台

根据《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的定义，“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

公司线上销售平台中的“其他平台”为韩国 Coupang、日本乐天等其他境内外电商平台。公司通过亚马逊、京东、天猫、日本乐天、韩国 Coupang 等电商平台设立店铺或搭建自营独立站，面向消费者销售跑步机、走步机等健身器材产品。公司不存在促使互相依赖的双边或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规则下交互情形，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不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

因此，公司不属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中界定的互联网平台。

（二）结合厦门金史密斯搭建供应链平台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是否涉及供应链金融等类金融业务

根据《关于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 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的意见》（银发〔2020〕22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供应链金融是指从供应链产业链整体出发，运用金融科技手段，整合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信息，在真实交易背景下，构建供应链中占主导地位的核心企业与上下游企业一体化的金融供给体系和风险评估体系，提供系统性的金融解决方案，以快速响应产业链上企业的结算、融资、财务管理等综合需求，降低企业成本，提升产业链各方价值。

公司主要从事折叠智能健身器材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报告期末，厦门金史密斯的主要业务为 OEM 产品的采购与销售。报告期内，厦门金史密斯搭建供应链平台不涉及金融服务。

综上，公司不涉及供应链金融等类金融业务。

三、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一）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公司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为进一步拓展海外地区的市场及外销渠道，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完善全球销售与服务网络、增强公司产品供应能力、加快服务响应和优化售后支持以及提高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公司决定在中国香港、美国、韩国和德国设立子公司补充和扩展公司现有的销售业务。

公司境外投资与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发展方向保持一致，有助于公司实现更广泛的业务覆盖，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具有必要性。

2.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情况如下：

境外子公司	投资金额	投资用途
香港金史密斯	1 万港元	维持日常生产经营
美国金史密斯	1,000 美元	维持日常生产经营
韩国金史密斯	1 亿韩元	维持日常生产经营

德国金史密斯	5 万欧元	维持日常生产经营
--------	-------	----------

生产规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3,348.14 万元、60,075.47 万元和 32,443.34 万元，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占公司整体营收规模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境外投资具有必要性，境外子公司的设立提高了公司运营、管理效率，提升了海外业务的竞争力，具有商业合理性。

财务状况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20,247.33 万元、25,132.27 万元和 31,166.65 万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占公司整体资产规模的比例较小，该等对外投资事宜不会给公司造成较大的财务压力。

技术水平方面，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能为境外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

管理能力方面，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在内的一整套内部管理制度，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管理等重要方面形成了完善的管理体系，能够实现对境外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和控制。

综上，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香港金史密斯、美国金史密斯、韩国金史密斯和德国金史密斯的公司章程不存在禁止或者限制其分红的规定。

（2）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 号）第十七条的规定：“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之《附件 1：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第 2.13 部分“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利润汇回”的规定，境内投资主体办理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利润汇回业务的审核材料为业务登记凭证及境内投资主体获得境外企业利润的真实性证明材料，银行在办理境外投资企业利润汇回时，主要审核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情况。

因此，公司向银行提交业务登记凭证及获得境外子公司利润真实性的相关证明材料后，可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结汇的汇回手续，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境内外汇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障碍。

（3）境外法律法规的规定

境外法规政策方面，根据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等编写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外汇管理情况如下：

国家或地区	外汇管理
中国香港	根据《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中国香港（2023 年版）》第 4.2.2 条说明：“中国香港没有外汇管理机构，对货币买卖和国际资金流动，包括外来投资者将股息或资金调回本国（地区）均无限制，资金可随时进入或撤出香港。”
美国	根据《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美国（2023 年版）》第 4.2.2 条说明：“美国财政部负责制定资本和外汇的相关规定。美国对非公民的利润、红利、利息、版税和费用的汇出没有限制。对部分列入名单的国家实施贸易制裁和禁运，限制包括贸易支付、汇款和其他类型合同和贸易交易。”
韩国	根据《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韩国（2024 年版）》第 4.2.2 条说明：

国家或地区	外汇管理
	“外资企业可在韩国外汇业务银行开设外汇账户，按规定缴纳各种应缴税赋后，其利润兑换成外币后可自由汇出，不针对利润汇出设立特定税种。”
德国	根据《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德国（2023年版）》第4.2.2条说明：“自1958年起，德国实行货币自由兑换制，因而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外汇管制，企业和个人可以自由持有和买卖外汇。德国大部分银行提供外汇账户服务，通常需在该银行开立经常账户后再开立外汇账户。政府对企业或个人的外汇汇出也没有限制，企业或个人可通过银行将存款汇出德国，但单次汇款如果超过1.25万欧元，汇款者需要履行向德国联邦银行报告的义务，报告表格可从联邦银行网站下载（网址： www.bundesbank.de ），一般办理汇款的银行会提供报告程序方面的指导。”

由上表可以看出，美国不存在外汇管制，但对部分列入名单的国家实施贸易制裁，我国不属于美国实施全面制裁的国家，公司及子公司亦不在美国任何制裁实体清单内，不受贸易制裁限制；其余国家或地区均不存在外汇管制。因此，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均不存在外汇管制，境外子公司分红款汇出当地不存在障碍。

综上，公司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方面的障碍。

（二）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1.公司设立及增资境外子公司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所需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1）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

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情况如下：

领域	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发改管理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四条 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以下称“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

领域	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本办法所称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本办法所称中方投资额，是指投资主体直接以及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的货币、证券、实物、技术、知识产权、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以及提供融资、担保的总额。本办法所称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
商务管理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八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备案和核准，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样式见附件 1）。《证书》由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分别印制并盖章，实行统一编码管理。《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
外汇管理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一、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见附件）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2）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履行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发改部门	商务部门	外汇部门	境外主管机构备案、审批手续
香港金史密斯	取得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备）（2024）52号）	取得北京市商务局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100202300088号）	取得外汇业务之《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35110000202406077306）	根据香港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金史密斯于2019年11月22日在香港依据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并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香港金史密斯的设立为有效及符合香港法律。
美国金史密斯	境外企业境外再投资，无需进行备案	已履行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程序	无资金出境，无需登记	根据美国境外法律意见书，美国金史密斯于2022年8月25日在德克萨斯州成立，登记编号为804703117；美国金史密斯的设立、公司的股份及董事变更（如有）均符合德克萨斯州法律及其公司章程，并已完成所有必要的批准、许可、注册和填报。
韩国金史密斯	境外企业境外再投资，无需进行备案	已履行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程序	无资金出境，无需登记	根据韩国境外法律意见书，韩国金史密斯（登记编号035707，登录编号124411-0357071）于2023年03月14日设立；依据韩国外商投资法，韩国金史密斯的股东从香港汇入了注册资金，并依照韩国商法进行了法院登记和税务署登记。韩国金史密斯正式成立日期为2023年03月14日，取得了韩国法院颁发的记事项全部证明书；韩国金史密斯于2023年03月24日取得了HANA银行依照外商投资法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录证明。
德国金史密斯	境外企业境外再投资，无需进行备案	已履行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程序	无资金出境，无需登记	根据德国境外法律意见书，德国金史密斯于2023年4月21日根据其组织章程成立；德国金史密斯于2023年6月7日在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登记注册；德国金史密斯已根据德国法律制度的要求正确成立。

综上所述，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已履行境外主管机构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香港金史密斯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美国金史密斯、韩国金史密斯、德国金史密斯均为香港金史密斯在境外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境外企业境外再投资且无资金出境，已履行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程序，无需履行发改部门备案及外汇部门登记程序。

2.公司境外投资事宜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号）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了规范和引导，将企业境外投资分为“鼓励开展的境外投资”“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以及“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三大类。经比对，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号）中限制或禁止类对外投资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具体情形	公司境外投资是否属于该类情形
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	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	境外子公司设立于中国香港、美国、韩国和德国，不属于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 境外子公司主要业务为折叠智能健身器材的销售，不属于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不属于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未使用不符合中国香港、美国、韩国和德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 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违反中国香港、美国、韩国和德国环保、能耗、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	
	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	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境外子公司主要业务为折叠智能健身器材的销售，不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不属于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不涉及
	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	

项目	具体情形	公司境外投资是否属于该类情形
	产品的境外投资	赌博业、色情业等
	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三) 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1. 香港金史密斯

根据香港境外法律意见书，已对香港金史密斯就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具体如下：

(1) 公司设立

香港金史密斯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在香港依据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并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香港金史密斯的设立为有效及符合香港法律。

(2) 股权变动

香港金史密斯注册成立时以 10,000.00 港元的价格向其发起人金史密斯发行了 10,000 股普通股；金史密斯自香港金史密斯成立起一直为香港金史密斯的唯一股东，自上述的股份分配后持有该公司 10,000 股普通股。

(3) 业务合规性

香港金史密斯从事运动用品贸易以及投资控股业务并不违反其章程及香港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并且，除了须要申领商业登记证外，并不须要向

香港政府或其他有关机构申请牌照、同意或许可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确认在香港法院没有任何针对香港金史密斯的诉讼或者其它形式的法律行动；香港金史密斯并没有与任何第三者参与仲裁，也不存在任何因外汇、海关、税务、数据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而被香港相关政府/行政部门处罚或采取其他形式的法律行动。

2.美国金史密斯

根据美国境外法律意见书，已对美国金史密斯就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具体如下：

（1）公司设立

美国金史密斯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德克萨斯州成立，登记编号为 804703117；美国金史密斯的设立、公司的股份及董事变更（如有）均符合德克萨斯州法律及其公司章程，并已完成所有必要的批准、许可、注册和填报。

（2）股权变动

根据 2022 年 8 月 25 日出具股份证书证明，美国金史密斯以每股 1 美元的价格发行了 1,000 股普通股，注册资本为 1,000 美元。自美国金史密斯成立以来，香港金史密斯直是美国金史密斯的唯一股东。

（3）业务合规性

自成立以来，美国金史密斯严格遵守适用法律法规，根据适用法律有效、可持续、独立地开展业务。自成立以来，不存在任何重大的违法行为和政府行政处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情形。

3、韩国金史密斯

根据韩国境外法律意见书，已对韩国金史密斯就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具体如下：

（1）公司设立

韩国金史密斯（登记编号 035707，登录编号 124411-0357071）于 2023 年 03 月 14 日设立；依据韩国外商投资法，韩国金史密斯的股东从香港汇入了注册资金，并依照韩国商法进行了法院登记和税务署登记。韩国金史密斯正式成立日期为 2023 年 03 月 14 日，取得了韩国法院颁发的记事项全部证明书；韩国金史密斯于 2023 年 03 月 24 日取得了 HANA 银行依照外商投资法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录证明。

（2）股权变动

韩国金史密斯于 2023 年 03 月 14 日设立后，没有股东及股权的变化，亦没有包括股权质押在内的股票担保提供内容。

（3）业务合规性

韩国金史密斯业务不属于当地禁止或限制外国企业投资或经营的行业；韩国金史密斯目前的运营状态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的情况；关于网络销售，韩国金史密斯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需资质及许可；韩国金史密斯遵守了韩国海关的法律与法规，不存在实际上或被指控违反任何韩国海关规定的行为；韩国金史密斯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止，没有发生过诉讼、仲裁及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行方面的纠纷。

4、德国金史密斯

根据德国境外法律意见书，已对德国金史密斯就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具体如下：

（1）公司设立

德国金史密斯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根据其组织章程成立；德国金史密斯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在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登记注册；德国金史密斯已根据德国法律制度的要求正确成立。

（2）股权变动

德国金史密斯的股本金额为 50,000 欧元。香港金史密斯认购了德国金史密斯股

本中编号 1-50,000 的股份，股份面值为 1.00 欧元；目前，香港金史密斯拥有德国金史密斯的 100% 股份。

（3）业务合规性

德国金史密斯拥有适合其经营活动的营业资质；德国金史密斯目前未卷入任何法律纠纷、仲裁程序或行政违法诉讼；未发现德国金史密斯在数据保护方面有任何相关法律违规行为；目前无任何迹象表明德国金史密斯有违反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环境保护规定和消费者保护规定的相关行为。

报告期内，香港金史密斯、美国金史密斯、韩国金史密斯、德国金史密斯未与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香港金史密斯为公司一级子公司，美国金史密斯、韩国金史密斯、德国金史密斯为公司二级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综上，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的明确意见，该等事项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未与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山东富博惠金、三亚金康和北京金康注销系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山东富博惠金、三亚金康和北京金康履行的注销程序合法有效，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不存在行政处罚，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涉及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 公司线上销售平台中的“其他平台”为韩国 Coupang、日本乐天等其他境内外电商平台；公司不存在促使互相依赖的双边或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规则下交互情形，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不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不属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中界定的互联网平台；报告期内，厦门金史密斯搭建供应链平台不涉及金融服务，公司不涉及供应链金融等类金融业务；

3.公司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具有必要性；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公司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方面的障碍；

4.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已履行境外主管机构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香港金史密斯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美国金史密斯、韩国金史密斯、德国金史密斯均为香港金史密斯在境外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境外企业境外再投资且无资金出境，已履行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程序，无需履行发改部门备案及外汇部门登记程序；公司境外投资活动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5.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的明确意见，该等事项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未与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7. 其他事项——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2023年8月，公司生产的TRG1F Pro跑步机和TRK15F跑步机（定制款）被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为不合格；2023年6月，山东金史密斯因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事项被淄博市应急管理局罚款2万元，因仓库一处室内消火栓被遮挡被淄博市博山区消防救援大队罚款1万元。

请公司：①补充披露质量抽检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别、批次、数量、金额、客户等，整改措施及有效性。②说明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是否存在诉讼、投诉纠纷、负面媒体报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结合具体法律法规说明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办理

消防安全检查、消防验收或备案而未办理的情形，是否纳入消防监管，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公司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及有效性。⑤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是否曾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关于产品质量抽检的抽查结果通知书、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
2. 查阅公司关于产品质量、消防、安全生产的相关诉讼或处罚文件；
3. 查阅公司关于消防、安全生产建立的相关制度及相关落实执行文件；
4. 查阅公司取得的相关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版）；
5. 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百度、搜狐等网站，查询公司业务合规性相关信息。

核查结果：

一、补充披露质量抽检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别、批次、数量、金额、客户等，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2023年8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公司生产的 TRG1F Pro 跑步机和 TRK15F 跑步机（定制款）被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为不合格，根据中认尚动（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认尚动”）出具的检验报告，检测结果为不符合《固定式健身器材第6部分：跑步机附加的特殊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GB 17498.6-2008）标准下电气安全项目

的要求，具体为抽检样品接地不可靠且无接地符号，面板显示内容未使用国际单位制所规定的物理量的单位。

本次抽查批次所涉跑步机为 2023 年 4 月生产的 10 台 TRG1F Pro 跑步机、10 台 TRK15F 跑步机。本次抽查系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京东网店购买，抽查时 TRG1F Pro 产品单价约为人民币 2500 元、TRK15F 跑步机产品单价约为人民币 1900 元。

本次抽查批次所涉跑步机问题为接地线配件问题，并非无法纠正的技术问题。公司已对该型号跑步机的接地线配件问题予以整改。2023 年 9 月 11 日，中认尚动对公司生产的 TRG1F Pro 跑步机和 TRK15F 跑步机（定制款）重新进行了检测，检验结论为检验合格。

2024 年 3 月 1 日，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给公司出具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且为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及销售涉及抽检不合格的产品批次规模较小，且未造成显著的社会负面影响，公司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抽查或检测不合格的情形。公司的相关整改措施具有有效性。

根据公司取得的相关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事故、重大诉讼或行政处罚等事件。

二、说明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是否存在诉讼、投诉纠纷、负面媒体报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纠纷方面存在 2 起诉讼，具体情况为：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杨非易	金史密斯	产品责任纠纷	(2023)京0491民初19127号、(2024)京04民终1517号	2022年6月20日,原告购买了被告的产品小型电动折叠迷你跑步机(TRX21F)一台。2023年5月31日,原告受伤,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其医药等费用合计28,935.25元,要求退货退款,并承担本案诉讼费以及勘验费、检测费。	2024年8月29日,北京互联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原告上诉至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1月14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史景程	金史密斯	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	(2021)京0106民初38393号	2019年10月23日,原告父亲购买了被告生产的“小金K12走跑一体机”一台。2019年11月8日,原告受伤,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其医药等费用合计10,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2年10月29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未提起上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非易与金史密斯产品责任纠纷一案已作出二审判决,判决驳回原告上诉,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该诉讼不会对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询 12315 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平台、消费者投诉网、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及相关公开检索网站,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事项而被消费者投诉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因产品质量事项而被消费者提起诉讼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负面媒体报道或新闻舆情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不存在重大诉讼、投诉纠纷、负面媒体报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具体法律法规说明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为:

1. 消防处罚

2023年1月3日,淄博市博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博消行罚决字〔2023〕第0001号),山东金史密斯仓库一层东南侧一处室内消火栓被

遮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决定给予山东金史密斯罚款人民币 1 万元整的处罚。山东金史密斯已于 2023 年 1 月 3 日缴纳上述罚款 1 万元并积极完成整改。

2024 年 4 月 1 日，淄博市博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向山东金史密斯出具《专项证明》，“我单位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对山东金史密斯处以较低金额的罚款，且山东金史密斯已在规定期限内足额缴纳了前述罚款并积极完成整改，其违法行为并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我单位认为，山东金史密斯上述被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审查，除上述情形外，山东金史密斯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其他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单位违反该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山东金史密斯上述违法行为被处以 1 万元罚款，其处罚结果为法定罚款幅度的较低区间，且未发生逾期不改正、逾期整顿不合格的情形，未造成重大危害结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安全生产处罚

2023 年 6 月 9 日，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鲁淄）应急罚〔2023〕72 号），山东金史密斯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结合《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裁量细则），给予山东金史密斯罚款人民币 2 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山东金史密斯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缴纳上述罚款 2 万元并积极完成整改。

2024 年 4 月 1 日，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向山东金史密斯出具《专项证明》，“我单位系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对山东金史密斯作出‘从轻’

处罚，且山东金史密斯已在规定期限内足额缴纳了前述罚款并积极完成整改，其违法行为并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我单位认为，山东金史密斯上述被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审查，除上述情形外，山东金史密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其他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根据该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山东金史密斯上述两项违法行为分别被处罚机关结合《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裁量细则）第 88 号第 1 档、第 23 号第 1 档的规定分别处以 1 万元罚款，其处罚档次均为第一档，处罚结果均属于法定罚款幅度的较低区间，且未发生逾期不改正、逾期整顿不合格的情形，未造成重大危害结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取得的相关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版）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及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或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就上述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等后果的情形，淄博市博山区消防救援大队仅对公司处以较低金额的罚款，淄博市应急管理局仅对公司作出“从轻”处罚。公司在收到处罚通知后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办理消防安全检查、消防验收或备案而未办理的情形，是否纳入消防监管，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公司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根据该法第七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根据《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本规定所称公共娱乐场所，是指向公众开放的下列室内场所：（一）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二）舞厅、卡拉 OK 厅等歌舞娱乐场所；（三）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四）游艺、游乐场所；（五）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房产及日常生产经营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无需办理消防安全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为建设单位的山东泵阀机电产业城 3#小微电机厂房工程、山东泵阀机电产业城 4#小微电机厂房工程均已完成建设工程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并取得博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确认。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消防设施管理、逐级防火责任制、安全防火教育和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习、隐患管理及责任处理等消防管理制度并相应执行，且公司已明确设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及部门。

公司现有生产厂区已配备了消防设施及配套物资，消防设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公司已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生产区域内的消防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测、维保、更换，并出具《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书》。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积极配合消防监管部门检查，积极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包括进行消防安全知识相关培训、组织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等。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消防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火灾等消防安全负面事项，除本题之“三、结合具体法律法规说明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已披露的消防处罚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嫌违反消防安全检查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应办理消防安全检查、消防验收或备案而未办理的情形，已纳入消防监管，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公司已采取相应消防安全措施，该等消防安全措施有效。

五、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是否曾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安全事故，除本题之“三、结合具体法律法规说明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已披露的安全生产处罚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嫌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制定详实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培训教育、安全设备设施管理、劳动防护用品和保健品、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治理、事故应急救援、职业卫生、安全防护等管理制度并相应执行。前述制度内容涵盖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内容。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积极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公司构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主要安全负责人和安全员，负责组织牵头公司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相关安全生产责任。公司与相关管理人员及员工签署《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对员工开展安全生产知识相关培训。公司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并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公司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事故，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已建立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相关措施，该等安全措施有效。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生产及销售涉及抽检不合格的产品批次规模较小，且未造成显著的社会负面影响，公司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抽查或检测不合格的情形；公司的相关整改措施具有有效性；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不存在重大诉讼、投诉纠纷、负面媒体报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应办理消防安全检查、消防验收或备案而未办理的情形，已纳入消防监管，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公司已采取相应消防安全措施，该等消防安全措施有效；

5.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事故，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已建立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相关措施，该等安全措施有效。

7. 其他事项——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对赌条款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解除，以实际控制人为义务承担主体的股权回购权现存有效。

请公司：①以列表形式梳理披露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②说明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回购条款触发情况或触发风险等，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③补充披露各项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变更和终止过程，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④说明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对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情况的确认意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⑤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与各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股东协议，查阅各方就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签署的相关协议、说明文件、承诺函及股东大会决议；

2. 查阅公司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问卷；
3. 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房产等资产证明文件及个人信用报告；
4.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诉讼、纠纷情况。

核查结果：

一、以列表形式梳理披露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根据公司与投资人签署的相关协议、相关说明文件、公司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确认，目前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权利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情况如下：

特殊权利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权利主体	义务主体	触发条件
回购权	如公司出现触发条件情形，则公司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回购权利主体所持公司股份	纳爱斯、青岛华芯、苏州顺为、天津金米、中金文化消费基金、星宸厚天、启汇润金、三柏硕、道盈熠盛、上海开物、厚天三号、安睿联荷、中以英飞、广西华清、中泰创投、东营厚天	景志峰	（1）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或者提交申请材料后未通过审核或公司撤回挂牌申请； （2）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北交所上市申请材料或者提交申请材料后未通过审核或公司撤回北交所上市申请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

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八)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上述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出现触发条件的情形下, 权利主体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 该等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主体为实际控制人, 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 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必须清理的情形。

二、说明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回购条款触发情况或触发风险等, 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一) 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如本题之“以列表形式梳理披露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是否应当予以清理”所述, 根据公司与投资人签署的相关协议及相关说明文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回购义务人即公司实际控制人景志峰的回购义务为: 如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或者提交申请材料后未通过审核或公司撤回挂牌申请, 或者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北交所上市申请材料或者提交申请材料后未通过审核或公司撤回北交所上市申请, 则回购义务人有义务回购相关权利主体所持公司股份, 回购价格按照以下两种计算方式中的较高者计算: (i) 权利主体拟出售的公司股份对应的投资成本 $\times (1+10\%)^{\text{投资期间}}$ + 权利主体在其投资期间享有的应付但未付股利; 或 (ii) 权利主体和公司共同认可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的权利主体拟出售的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

(二) 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回购条款触发情况或触发风险等，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1. 回购情况的触发风险较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提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并正在积极推进本次挂牌申请事宜。如本次挂牌顺利完成且公司业绩情况符合预期，公司预计将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提交上市申请，鉴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短期内市场及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影响公司上市的可能性较低，预计触发回购条款的风险较小。

2. 若触发回购，实际控制人需承担回购金额测算

根据上述股份回购价款的本息计算方式，假设回购触发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回购权人要求回购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所测算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所需资金约为 6.75 亿元。

3. 若触发回购，实际控制人的具体履约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景志峰直接持有公司 20.46% 的股份，并通过厦门金史密斯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4.60%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5.06% 股份。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资产主要为房产及现金存款；除个人资产外，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 5,387.96 万元，实际控制人按持股比例（直接+间接）享有未分配利润 1,350.17 万元。

如未来触发回购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景志峰将主要通过分批出售股权的方式来履行回购义务。假设回购触发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述股份回购价款的本息计算方式，回购金额及回购股数对应的公司平均估值为 11.40 亿元。根据 2024 年 5 月公司 F 轮融资的 15.30 亿元投后估值及其九折和八折的估值测算，回购完成后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估值依据	估值	回购所需价款	分批回购完成后实际控制
------	----	--------	-------------

			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2024年5月公司F轮估值	15.30 亿元	6.75 亿元	40.16%
2024年5月公司F轮估值九折	13.77 亿元	6.75 亿元	35.26%
2024年5月公司F轮估值八折	12.24 亿元	6.75 亿元	29.14%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景志峰可以通过向银行或第三方借款等方式筹集一定资金。

（三）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经测算，若触发回购，公司实际控制人景志峰通过分三次等比例出售股权的方式来履行回购义务，回购后仍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

同时，投资人纳爱斯、青岛华芯、天津金米、中金文化消费基金、星辰厚天、厚天三号、东营厚天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声明与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企业确认本企业系以财务投资者身份入股公司，自参股公司后至本声明与承诺签署日，没有与其余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

2、本企业认可并尊重创始人景志峰对公司的控制权。创始人景志峰自公司设立之日起始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对公司拥有控制权。

3、为进一步维持并巩固创始人景志峰对公司的控制权，本企业承诺：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1）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2）不以谋求公司控制权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增持公司股份；（3）不与公司除景志峰先生之外的其他股东签订与谋求公司控制权有关的任何协议，亦不会联合、协助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公司控制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履行回购义务不会导致回购义务人出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或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不会对义务主体的任职资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无论是否发生触发回购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不作为回购条款义务承担主体，回购义务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由于公司不作为回购义务方，触发回购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

综上所述，回购条款触发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补充披露各项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变更和终止过程，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

（一）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

公司股东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等方式入股。部分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入股协议中，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 A 轮融资以来，天津金米等部分股东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公司股权，其签署的股东协议、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中约定了股份回售、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2. 2020 年 11 月，金史密斯、衡水鲲鹏、安睿联荷、景志峰签署了《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安睿联荷股权转让协议 1**”）。同月，金史密斯、天津金米、安睿联荷、景志峰签署了《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安睿联荷股权转让协议 2**”，与“安睿联荷股权转让协议 1”合称“**《安睿联荷股权转让协议》**”）《安睿联荷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安睿联荷享有回购、最优惠、知情权的特殊权利。

2024年4月，金史密斯当时全部股东（景志峰、纳爱斯、中金文化消费基金、青岛华芯、苏州顺为、天津金米、厦门金史密斯、李培敏、盈科吉运、南阳扁豆、王延峰、鑫禾辉聚、郭凤翔、三柏硕、道盈熠盛、上海开物、金创创投、安睿联荷、中以英飞、广西华清、木棉花开、西岭财富、盈科圣辉、中泰创投、合肥聚和、宝盛智能、曲阜泰康、厦门文广）及金史密斯签署了《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F轮股东协议》**”）。《F轮股东协议》中约定了投资人享有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跟售权、强制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股份回售、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权利、知情权、检查权、利润与分红权、优先清算权、最优待遇、竞业禁止、损失赔偿的一系列优于其他股东的特殊权利（以下简称“**特殊权利**”）。同时，根据《F轮股东协议》：“交易文件（包括交易文件各自的附表和附件）构成关于本次交易以及各方对于股东权利及其他其权利义务约定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各方之间与此相关的所有以前的协商、洽谈、协议和备忘录”。

3. 2024年9月，公司、景志峰、新进股东启汇润金签署《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加入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加入协议》**”），对《F轮股东协议》涉及启汇润金的部分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形成了**《F轮股东协议（修订版）》**。

4. 2024年9月至11月，公司股东金创创投、盈科圣辉、盈科吉运、宝盛智能将各自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让退出，天津金米、苏州顺为、青岛华芯退出部分公司股权。同时，启汇润金、厚天三号、星宸厚天、东营厚天通过受让股份取得了前述退出股东所享有的特殊权利，厚天三号、星宸厚天、东营厚天及纳爱斯通过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取得了公司不能完成新三板挂牌或北交所上市时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的回购权。

（二）特殊权利的终止

2024年10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除厦门文广、金创创投、盈科圣辉、盈科吉运、宝盛智能外其他签署《F轮股东协议》的股东签署了《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

议》”），约定《F 轮股东协议》项下特殊投资条款均终止执行；各方进一步确认，自《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任何基于各方达成的各轮次交易文件触发、违反股东特殊投资条款或违反各轮次交易文件约定的相关交割后义务而导致公司及公司方股东承担的义务及责任（如有），享有权利方均予以豁免，且不再追究相关义务人及责任人的责任；公司不再作为任一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的义务/责任承担主体且不再为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方股东承担《F 轮股东协议》、前轮投资文件及《安睿联荷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连带责任，该等约定条款内容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且不论何种情形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不能完成新三板挂牌或北交所上市，则公司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回购《F 轮股东协议》项下投资人股东及安睿联荷所持公司股份。

2024 年 10 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景志峰、启汇润金签署《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二）》（以下简称“《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二）》”），约定《F 轮股东协议（修订版）》项下特殊投资条款均终止执行；各方进一步确认，自《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二）》签署之日起，任何基于各方达成的各轮次交易文件触发、违反股东特殊投资条款或违反各轮次交易文件约定的相关交割后义务而导致公司及公司方股东承担的义务及责任（如有），启汇润金均予以豁免，且不再追究相关义务人及责任人的责任；公司不再作为启汇润金享有的特殊权利的义务/责任承担主体且不再为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方股东承担《F 轮股东协议（修订版）》、前轮投资文件及《安睿联荷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连带责任，该等约定条款内容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且不论何种情形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不能完成新三板挂牌或北交所上市，则公司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回购启汇润金所持公司股份。

2024 年 10 月至 11 月，厚天三号、星辰厚天、东营厚天出具说明文件：确认除《承诺函》项下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公司不能完成新三板挂牌或北交所上市时承担回购义务的安排之外，本企业本次入股取得的公司股份不享有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跟售权、强制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股份回售、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权利、知情权、检查权、利润与分红权、优先清算权、最优待遇、竞业禁止、损失赔偿等优于其他股东的特殊权利。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现有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相关事项的议案》，对特殊权利的形成、特殊权利的解除等内容进行了确认：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一定情况下公司不能完成新三板挂牌及北交所上市时对特定股东承担回购义务的安排之外，全体股东取得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其他特殊权利。

综上，根据上述协议、相关说明文件、公司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确认，上述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真实有效，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说明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对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情况的确认意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说明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对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情况的确认意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F 轮股东协议》项下特殊投资条款终止执行，各方均不再履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方进一步确认，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任何基于各方达成的各轮次交易文件触发、违反股东特殊投资条款或违反各轮次交易文件约定的相关交割后义务而导致公司及公司方股东承担的义务及责任（如有），享有权利方均予以豁免，且不再追究相关义务人及责任人的责任；公司不再作为任一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的义务/责任承担主体且不再为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方股东承担《F 轮股东协议》、前轮投资文件及《安睿联荷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连带责任，该等约定条款内容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且不论何种情形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

根据《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二）》，《F 轮股东协议（修订版）》项下特殊投资条款终止执行，各方均不再履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方进一步确认，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任何基于各方达成的各轮次交易文件触发、违反股东特殊投资

条款或违反各轮次交易文件约定的相关交割后义务而导致公司及公司方股东承担的义务及责任（如有），启汇润金均予以豁免，且不再追究相关义务人及责任人的责任；公司不再作为启汇润金享有的特殊权利的义务/责任承担主体且不再为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方股东承担《F 轮股东协议（修订版）》、前轮投资文件及《安睿联荷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连带责任，该等约定条款内容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且不论何种情形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现有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相关事项的议案》，未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的股东厚天三号、星宸厚天、东营厚天确认：《F 轮股东协议》项下特殊投资条款终止执行，各方均不再履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任何基于各方达成的各轮次交易文件触发、违反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违反各轮次交易文件约定的相关交割后义务而导致公司及公司方股东承担的义务及责任（如有），享有权利方均予以豁免，且不再追究相关义务人及责任人的责任；公司不再作为任一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的义务/责任承担主体，且不再为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方股东承担《F 轮股东协议》、前轮投资文件及股权转让文件项下的连带责任，该等约定条款内容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且不论何种情形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

根据上述协议、公司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确认，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已确认豁免任何基于各方达成的各轮次交易文件触发、违反股东特殊投资条款或违反各轮次交易文件约定的相关交割后义务而导致公司及公司方股东承担的义务及责任（如有），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如上所述，根据相关协议、公司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除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部分股东之间的回购权外，公司及实际

控制人与股东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且自始无效，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如上所述，根据相关协议、公司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权利条款。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必须清理的情形，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2. 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为在出现触发条件的情形下回购权利主体所持公司股份，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具备一定的资信实力及履约能力，回购条款触发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相关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真实有效，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4. 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已确认豁免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等情形而导致公司及公司方股东承担的义务及责任（如有），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 公司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权利条款。

7. 其他事项——关于董监高

根据申请文件，核心技术人员靳国强和王宁扬存在较多同业任职经历，李璐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已离职，蒋文和何一波等董监高存在较多在外兼职情形。

请公司：①说明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②说明报告期内原财务总监等董监高离职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任职期间公司的财务规范性、真实性等存在异议。③结合蒋文和何一波等董监高兼职较多情形说明其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
2. 查阅公司关于现有核心技术及来源的说明；
3.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原任职单位是否作为发明人参与专利研发；
4.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纠纷；
5.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相关三会文件；

6.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兼职企业的经营范围；

7. 取得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或承诺函。

核查结果：

一、说明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说明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靳国强和王宁扬。

根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核查，靳国强 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后研究员；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扁豆科技研发负责人；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金史密斯有限副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金史密斯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金史密斯有限收购扁豆科技，靳国强作为扁豆科技经营团队人员加入公司；2016 年 11 月，扁豆科技成为金史密斯有限全资子公司。靳国强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技术纠纷及其他潜在纠纷。

王宁扬 2016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历任金史密斯有限电子工程师、产品总监；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毕业之后，王宁扬的任职经历均在公司，不存在任职于其他单位的情况，不涉及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二）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现有核心技术、来源情况及其对应形成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方向	对应形成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况	备注
1	全平台可折叠技术	原始取得	折叠智能走步机、折叠智能跑步机	跑板组件及跑步机（ZL201711203566.4）等专利	靳国强作为发明人之一
2	新型折叠柔性材料技术	原始取得	折叠智能走步机、折叠智能跑步机	跑板、跑板组件和跑步机（ZL201821833045.7）等专利	王宁扬作为发明人之一
3	二级传动技术	原始取得	折叠智能走步机	跑步机及其传动系统（ZL201720915833.X）等专利	-
4	智能控速算法技术	原始取得	折叠智能走步机、折叠智能跑步机	跑带速度控制方法、装置、跑步机及存储介质（ZL201710642906.7）等专利	靳国强作为发明人之一
5	智能交互技术	原始取得	折叠智能走步机、折叠智能跑步机	跑步设备控制机构及跑步设备（ZL201721730307.2）等专利	靳国强作为发明人之一
6	智能 IoT 系统技术	原始取得	走步机系列，跑步机系列	配网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ZL202011409303.0）	靳国强作为发明人之一
				金史密斯双模模组固件 V1.0（2020SR0732536）	-
7	轻量化技术	原始取得	可折叠走步机	跑台及应用其的跑步机、走步机（ZL201822274132.X）	靳国强作为发明人之一
8	智能家居一体化健康管理平台	原始取得	智能走步机，智能跑步机产品	KS Fit APP V1.0（2020SR0732477）等软著	-
9	一体化扶手折叠技术	原始取得	智能跑步机	跑步机（ZL201821961572.6）等专利	靳国强作为发明人之一
10	有限空间平衡散热风道技术	原始取得	智能走步机	风道结构件、跑步机散热系统及跑步机（ZL201920694514.X）等专利	王宁扬作为发明人之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的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如上表所述，公司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靳国强于 2016 年 6 月加入公司，以自原任职单位离职后 1 年计算，在上表所述核心技术中，靳国强作为发明人之专利均于 2017 年 6 月以后申请，不属于在其与原单位劳动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职务发明。且 2016 年 11 月之后，靳国强原任职单位扁豆科技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宁扬自 2016 年 6 月毕业之后的任职经历均在公司，不涉及于原任职单位工作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之间未发生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商业秘密等相关的诉讼事宜。

综上，公司上述现有核心技术均为公司原始取得，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之前在其他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报告期内原财务总监等董监高离职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任职期间公司的财务规范性、真实性等存在异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原财务总监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情形具体如下：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李文飏	董事	离任	-	投资机构决策
陈盛巍	董事	离任	-	投资机构变更委派董事
施展	董事	离任	-	投资机构决策
刘蓓蓓	独立董事	离任	-	完善公司治理
郝建平	监事	离任	-	完善公司治理
李璐	财务总监	离任	-	个人原因离职

上表所述离职董监高中，李文飏、陈盛巍、施展离任系基于投资机构决策或投资机构变更委派董事；刘蓓蓓、郝建平离任系为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独立董事刘蓓蓓系外部聘任且任职时间较短，郝建平离任职工代表监事后仍在公司担任北美战区业务部总监职务；李璐系因个人发展原因自公司离职。上述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存在不确定性。

2022年4月，公司原财务总监李璐因个人原因自公司离职，根据公司的确认，其对任职期间公司的财务规范性、真实性等未提出异议。

三、结合蒋文和何一波等董监高兼职较多情形说明其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主营业务
景志峰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易起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北京京易启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持股平台
		北京易启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跑团 APP 等体育服务
		厦门金史密斯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
郭凤翔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北京易启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跑团 APP 等体育服务
		木棉花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平台
靳国强	董事、副总经理	南阳扁豆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平台
何一波	董事	纳爱斯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日用化工产品及原料的技术开发和销售
		启晟（天津）宠物医院管理有限	董事	宠物医院

公司		
纳爱斯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原料种植、旅游开发、保健品的生产和销售、日用化工产品 及原料的技术开发和服务
浙江斯之美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生态园区管理、日化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浙江未名拾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生物原料、医美产品、化妆品
上海鸟语花香宠物有限公司	董事	宠物用品
上海毗邻星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	宠物食品
杭州景泓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
纳谷（杭州）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日化产品制造和销售
斯迈丽电商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软件开发、系统运维服务、互联网销售、日化产品和宠物食品及用品的销售
花意生活（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鲜花销售
优知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日用品、化妆品等销售
北京至乐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化妆品销售
丽馨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化妆品原料
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	宠物清洁护理分会副会长	-
中国日用化工协会	家居护理专业常务委员	-
浙江省绿色清洁技术及洗涤用品重点实验室	副主任兼学术委员副主任	-
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	第十二届企业家执委	-

		丽水市工商联	第六届执行委员会委员、常委委员	-
		丽水市总商会	第六届副会长	-
		丽水市莲都区	第十七届人大代表	-
赵雪波	独立董事	秦汉新城赵雪碧藕百货店	经营者	无实际经营业务
		南京雷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已被吊销）
刘宇	独立董事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高端建筑装饰贴面材料业务
程占军	独立董事	北京市洗之喜洗衣服务中心	经营者	无（已被吊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何一波存在较多兼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较少。此外，2024 年 11 月原董事蒋文因投资机构决策离任，其于公司任职期间亦存在较多兼职。根据蒋文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截至 2024 年 11 月，其兼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经营范围
1	深圳绿米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环保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建筑智能化系统技术的开发和产品销售；建筑智能化系统的设计、安装（仅限上门安装）、技术咨询；无线射频装置、无线通讯模块、无线电及外部设备、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无线数据产品、无线接入设备的销售；通讯设备技术开发与销售；无线数据终端的技术开发；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技术服务；其它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智能家居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居网关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照明器具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日用电器修理。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专用仪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

			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门窗销售；门窗制造加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商用密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货币专用设备制造；印刷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衡器制造；货币专用设备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日用电器修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杭州量子泛娱影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艺创作；电影摄制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视剧制作；电视剧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	北京一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零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医疗器械（限 I、II 类）；光学仪器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	利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峰米（重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制造；计算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软件销售；住房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日用电器修理；专业设计服务；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

			广；数据处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机械设备研发；卫生洁具研发；家用电器研发。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青岛易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计算机软件、硬件、通讯设备及配件、家居用品、装饰用品、照明用品、电气设备、电工电料、电器、五金产品、电光源、照明器具、电器开关、家用电器、厨房卫浴洁具、家具家纺、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技术转让、生产、加工、销售及安装服务；智能照明技术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照明系统的研发、设计、销售及咨询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
10	造梦者（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黄棠村白水堰自然村 66 号 5 幢 3 楼西区）
11	峰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3	深圳中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机、齿轮箱、驱动控制器硬件及软件的研发与销售；电机零配件、机器人、智能机器设备、模具、

			五金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平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电动机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电机、齿轮箱、驱动控制器硬件及软件、电机零配件、机器人、智能机器设备、模具、五金产品的生产。
14	福建野小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互联网数据服务；虚拟现实设备制造；金属制品研发；体育用品制造；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健康服务；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体育赛事策划；户外用品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显示器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健身休闲活动；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摄影扩印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服饰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性体育运动）；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5	甄十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核电站、管道安装工程、排供水管网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自动化科技、通讯科
16	青岛尚美数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票据信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停车场服务；摄影扩印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7	深圳闪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网络产品、通讯产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及配件的研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通讯设备、智能硬件终端产品的租赁；市场营销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数码电子产品维修；拍卖业务（不含文物）。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8	深圳市亲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网络产品及周边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网络信息技术开发；电脑及周边产品的销售；不间断电源、稳压电源、防雷产品、安防类电子产品的销售；智能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门禁设备、安防产品的销售及安装；机电控制设备的维修及组装；投资咨询、信息咨询、礼仪策划、文化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展览展示策划；展台、展柜、橱窗的设计；电子商务（或者网上从事商品零售贸易（不含限制项目））、五金制品、家电、电子产品及元器件、家居用品、体育用品、汽车用品、日用百货、钟表、珠宝、工艺品、化妆品的零售；服装服饰、鞋帽、饰品、箱包的销售；电脑图文设计；家政服务；票务代理、旅游信息的咨询服务、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互联网技术推广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室内外装饰设计；装修装饰工程；预包装食品、酒类零售、保健食品销售；医疗器械及医疗设备销售；经营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
19	厦门大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工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

			存储支持服务；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家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用设备修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	上海纽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信息技术、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气安装，计算机维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机械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销售。集成电路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1	宁波美高厨具有限公司	董事	许可项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家具制造；家居用品制造；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卫生洁具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金属制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燃气器具生产；五金产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信产品、数码产品、计算机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3	石家庄市深度动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动漫形象设计；平面设计；多媒体动画设计、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电视剧、电视综艺节目、电视专题节目、动画故事节目、专栏节目、广播剧的制作、电影制作（电影制片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杭州面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服务：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新闻媒体及网络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教育信息咨询（除出国留学及留学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佛山市芯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家用电器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家居用品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茶具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以上项目不涉及烟草，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6	佛山市星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7	上海摩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项目：网络科技、软件科技、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8	小白智能应用 (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与相关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技术服务；软件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助力车及配件、五金制品、电子产品、塑胶制品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9	上海汉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智能科技、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开发、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自有设备租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音响器材、照相器材、办公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0	宁波心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家用电器研究、开发、制造、加工；物联网智能产品、软件技术、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家用电器、物联网智能产品、电源插头、纸制品、塑料制品、塑料原料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食品经营：食品销售；日用品批发、零售；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深圳魔耳智能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音响及音响配件的研发与销售；喇叭的研发与销售；智能家居用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家具、软装用品的设计与销售；多摄像头、摄像机外壳、安防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与销售；互联网家居系统的技术服务；依托第三方平台开展音响及音响配件、喇叭、智能家居用品、软装用品、多摄像头、摄像机外壳、安防电子产品的销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进出口相关配套业务（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2	杭州铜木主义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居用品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

			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3	上海文采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从事模具、智能科技、计算机科技、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文具、办公用品、包装材料、家居用品、日用百货、箱包、服装鞋帽、玩具、工艺礼品、电脑配件及软件、针纺织品、体育用品、钟表、眼镜（不含隐形眼镜）、小家电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图文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北京蔚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该企业2022年4月22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22年4月22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5	速珂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项目：智能、电动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销售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按本市产品目录经营），销售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箱包、电子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仪器仪表、通讯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6	上海七十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公司原董事李文飏担任董事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助动车制造；电动自行车销售；助动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家庭网关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数字视频监控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电器辅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

			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储能技术服务；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玩具制造；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7	昆明埃舍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农业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电影摄制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8	上海莱枫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金属制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日用玻璃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橡胶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日用杂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塑料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日用木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9	上海有摩有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0	上海攸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1	深圳可思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医学研究及试验发展；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从事检测技术、生物科技、计算机科技、数据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健康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软件的研发、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一类医疗器械、保健器材、护肤品、美容用品、化妆品、美容仪器、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以上不含需取得许可的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药品的销售。
42	乐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动漫设计，产品设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网络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南京遍宇未来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安装、维修；室内装饰工程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通讯设备、日用百货销售；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爱磁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设计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试验机制造；电机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轴承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

			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5	无锡青禾小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牙齿清洗护理技术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塑料制品、通用设备及配件、专用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医疗用品及器材、家庭用品、电子产品、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玩具的销售；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的生产；化妆品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	上海织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研发；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软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7	北京爱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玩具、智能机器人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玩具、自行开发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委托加工电子产品；产品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8	星河视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9	西安蜂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照明器具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日用杂品制造；仪器仪表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家用电器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化妆品批发；日用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光学仪器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卫星通信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研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讯设备修理；日用电器修理；日用产品修理；货物进出口；贸易经纪；技术进出口；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	河北爱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智能机器人及物联网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打印机及耗材的研发、生产、销售；教学教具的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动漫设计；文化产品、玩具、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塑胶制品（医用塑胶除外）、电子出版物销售（凭许可证经营）、电子元器件的代理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51	东阳奇树有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项目：电影摄制服务；电影制片；文艺创作；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租借道具活动；广告制作；版权代理；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服装服饰出租；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制作；电视剧发行；电影发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2	小卫（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

			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家用电器、洗涤用品、家居用品、日用百货、消毒产品（除危险品）、化妆品的销售（含网上销售）；从事家用电器的生产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3	北京米和花影业有限公司	董事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文具用品、服装、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针纺织品、鞋帽；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公共关系服务；服装设计；产品设计；文艺创作；摄影、扩印服务；版权贸易；租赁影视器材、服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4	北京青禾谷仓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设计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软件开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杂品销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5	尊湃通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6	珠海云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7	南京酷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储能技术服务

			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8	南京小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五金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通信设备零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消毒剂销售；日用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9	深圳市蜘蛛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开发、技术推广；产品设计；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日用品的销售；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国内外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60	杭州多普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销售及进出口：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箱包、日用百货、饰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	深圳市宗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信息技术、净水设备、空气净化器及提供相关技术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研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服装、纺织品、针织品、首饰、工艺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家具、钟表、眼镜、箱、包、卫生用品类、厨房、卫生间用具、灯具、家用电器、装饰物品、计生用品、床上用品、家居用品、美容仪器及设备、电动牙刷、按摩器材、日用礼品、图智能家电及配件、智能机器人、凝胶、凝胶贴；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食品、医疗用品研发；会议展览、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从事广告业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冶金工程技术研究；能源科学技术研究；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土木工程研究；水利工程研究；交通运输工程研究；食品科学技术研究；工业设计、工

			业产品设计、平面设计、结构设计、时装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多媒体设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动漫产品设计、饰物装饰设计、展台设计、规划模型设计、沙盘模型设计；科技信息咨询、生物医疗技术研究、材料科学研究、软医学研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加工、生产、制造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服装、纺织品、针织品、首饰、工艺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家具、钟表、眼镜、箱、包、卫生用品类（护肤用品、头发护理用品、香水、妇女卫生用品、卫生纸、纸巾、洗漱用品等）、厨房、卫生间用具、灯具、家用电器、装饰物品、食品、医疗用品、计生用品、床上用品、家居用品、美容仪器及设备、电动牙刷、按摩器材、日用礼品、图智能家电及配件、智能机器人、凝胶、凝胶贴；食品、医疗用品加工、生产、制造、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2	宁波轻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家电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制作；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卫生洁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3	北京米糖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董事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棋牌室）；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设计；工艺美术设计；服装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室内外装饰设计；玩具设计；技术推广服务；投资管理；市场调查；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文艺创作；三维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家用电器、家具、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品、玩具、文具用品、服装鞋帽、箱包、针纺织品、通讯设备及配件、文化用品、纸制品、工艺品（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珠宝首饰（不含进口黄金）、化妆品、食用农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票务代理；餐饮服务；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4	秒秒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委托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玩具、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医疗器械（限 I、II 类）、机械设备、电气设备、通讯设备；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5	北京格物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销售；大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日用电器修理；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6	北京深纳普思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

			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7	上海柚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网络技术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 纸制品销售; 个人卫生用品销售;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 母婴用品销售; 化妆品零售; 日用百货销售; 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 食品用洗涤剂销售; 日用化学产品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办公用品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汽车零配件零售;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 汽车装饰用品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8	北京疯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影视策划;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教育咨询; 文化咨询; 体育咨询;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照相器材、工艺品、礼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安全防范技术产品、汽车配件、玩具、小饰品、家具、照明设备、日用品、塑料制品、汽车用品、消防器材、陶瓷制品、卫生间用品、橡胶制品、纸制品、文化体育用品、健身器材; 软件开发; 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委托加工电子产品、照相器材; 维修电子产品; 出版物零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9	上海墨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许可项目: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从事智能科技、计算机科技、软件科技、通讯科技、电子科技、信息科技、网络科技、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动漫设计, 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集成, 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灯具、办公文具、机电设备的销售,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0	深圳市智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开发及销售。; 许可经营项目是: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助听器)的技术开发、生产、批发、零售;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1	上海梦之巡礼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项目: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会议及展览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包装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共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票务代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花卉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美发饰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2	青岛鳍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3	南京机器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物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玩具制造；玩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图文设计制作；文艺创作；广告制作；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眼镜制造；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4	苏州坦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5	义乌市完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专业设计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娱乐性展览；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箱包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鞋帽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化妆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6	深圳市不要音乐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教育网络平台开发；教育信息咨询；票务代理；机械设备租赁；从事广告业务；版权代理；经营电子商务；；服饰、箱包、智能设备、手机配件、生活用品、工艺礼品的销售；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文艺创作与表演；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与发行；网络音频、视频服务；音像的制作与发行；商场演艺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文化经纪业务；文化娱乐经纪代理；演出经纪；艺人经纪服务。
77	成都钹蜗创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从事玩具、智能机器人及相关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玩具、智能机器人产品的批发、生产（仅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玩具、智能机器人、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智能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信息咨询；通讯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和无线电发射设备）、智能设备、计算机软件、教学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业务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8	福州市鼓楼区速型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计算机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体育赛事活动组织策划；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品、文具用品、教学设备、服装、鞋帽、箱包、针纺织品、化妆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的网上经营、批发、代购代销；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9	深圳黑桃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技术咨询、设计；计算机软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玩具、手机电脑周边配件、办公用品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游戏软件、动漫的设计。
80	飞彗智能照明（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智能家居照明和控制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自产产品；配套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

			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1	福建省佑旅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辅料销售；羽毛（绒）及制品销售；箱包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电子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化妆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喷枪及类似器具销售；智能输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品牌管理；皮革制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电池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洗车服务；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汽车新车销售；轮胎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导航终端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2	广州数说故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品牌管理；广告发布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83	米火（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玩具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电器修理；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4	SATP Holding Inc.	董事	-
85	iHealth Inc.	董事	-
86	FEIZHI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imited	董事	-
87	Aqara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

88	Lumi United Service Limited	董事	-
89	CELL ROBOTICS INC.	董事	-
90	FENXIANG FAMILY INC	董事	-
91	NUWA Robotics Corp.	董事	-
92	Milian Technology Inc.	董事	-
93	King Cinem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

蒋文、何一波均为投资机构委派董事，主要通过董事会履行职责，在其他公司兼职未影响其在公司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相关董事、监事均依法出席了公司所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不存在缺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情形，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监事的职责；蒋文、何一波等委派董事、监事的对外兼职事项未影响其对公司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兼职或兼职数量较少，能够确保其将时间和精力集中于公司的经营管理，勤勉尽责地履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原董事蒋文、董事何一波及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确认函或承诺函，确认或承诺在任职期间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兼职较多情形，但未影响其在公司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

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相关规定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靳国强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技术纠纷及其他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宁扬不存在任职于其他单位的情况。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之前在其他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报告期内原财务总监等董监高离职具有合理性，原财务总监对任职期间公司的财务规范性、真实性等不存在异议；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兼职较多情形，但未影响其在公司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相关规定的情形。

7. 其他事项——其他

请公司：①结合北京易起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易启跑科技有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说明其与公司产品或服务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②结合具体法律法规说明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规范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③说明继受取得专利和商标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已按规定办理转让手续、是否存在权属纠纷争议。④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分析，定量说明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⑤说明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的具体原因，

理财产品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型、名称、金额、年化收益率、报告期内收益情况及入账方式、资金来源、投资方向、风险评级、投资决策程序履行情况、风险监控管理措施及有效性；说明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结合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特征，说明其分类和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⑥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⑦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易来博科技有限公司形成其他应收款的原因、背景、交易内容，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④至⑦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公司官网、百度等网站，查询易起跑合伙企业、易启跑公司的主营业务信息；
2. 查阅易起跑合伙企业、易启跑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3. 查阅公司与劳务公司签署的《业务外包服务合同》；
4. 查阅公司与劳务公司的结算单及费用支付凭证；
5. 查阅公司取得的劳动人事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
6. 通过劳动人事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公司是否涉及相关处罚；
7. 查阅公司拥有的专利和商标证书；
8.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和商标查询证明；
9. 查阅继受取得专利和商标的变更登记证明；

10. 查阅公司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相关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
11. 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书面说明；
12.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情况。

核查结果：

一、结合北京易起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易启跑科技有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说明其与公司产品或服务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北京易起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起跑合伙企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景志峰持有 81.67%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北京易启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启跑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景志峰担任董事的公司，易起跑合伙企业、易启跑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与公司产品及服务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金史密斯主要从事折叠智能健身器材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折叠智能走步机、折叠智能跑步机、折叠智能划船机及其他健康功能产品与配件等。公司致力于将折叠理念融入产品工业设计，在结构设计控制系统、材料选型、智能交互等层面进行深入研究，结合理论建模与生产实践，创新打造一系列具备折叠结构与智能控制算法的智能运动健身器材，同时自主搭建 IoT 系统与智能 App 并持续进行产品与技术迭代，不断提高客户体验。

根据易起跑合伙企业、易启跑公司的说明，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易启跑公司官网，易起跑合伙企业无实际经营业务，系持有易启跑公司股权的持股平台；易启跑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线上跑团社交平台服务，通过旗下 EPK 跑步 APP 提供企业运动健康管理方案，包括成立企业跑团、跑团成员 PK、个人运动打卡、户外赛事组织与挑战等；金史密斯旗下 APP 用于使用金史密斯产品时运动数据

的归集及展示，易启跑公司旗下 EPK 跑步 APP 与金史密斯旗下 App 业务定位及功能不同，具有较大差异。

综上，易起跑合伙企业、易启跑公司未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服务，与公司产品或服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二、结合具体法律法规说明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 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规范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用工单位未将本规定施行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降至符合规定比例之前，不得新用被派遣劳动者”。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山东金史密斯、厦门金史密斯存在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24 年 1 月起对劳务派遣用工形式进行了整改。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 10% 的情况，且报告期后未发生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 10% 的情形。

2024 年 7 月 26 日，淄博市博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专项证明出具之日，山东金史密斯曾存在将部分劳务派遣用工以劳务外包形式用工、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以及与不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的公司合作的等用工不规范的情形，但已完成全面整改，前述山东金史密斯的劳务派遣用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作为主管部门不予行政处罚。除前述事项之

外，截止专项证明出具之日，山东金史密斯目前的劳动用工符合劳动保障等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调查或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4年7月25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厦门市劳动保障信用报告》，“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厦门金史密斯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景志峰出具了《关于劳务派遣用工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果公司由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关于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综上，公司曾存在的劳务派遣比例超过10%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但公司已对劳务派遣用工完成规范整改，报告期后未再次发生，且公司报告期内未因上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三、说明继受取得专利和商标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已按规定办理转让手续、是否存在权属纠纷争议

（一）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史密斯继受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签署协议	是否支付价款
1	金史密斯	通过脉冲信号控制跑步机速度的控制方法	ZL201810536802.2	发明	2021.04.06	继受取得，2020.04.17受让自轻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奔智能”）	是	是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签署协议	是否支付价款
2	金史密斯	跑步机	ZL201830262587.2	外观设计	2019.03.19	继受取得, 2020.04.17 受让自轻奔智能	是	是
3	金史密斯	结合音乐 BPM 的跑步设备	ZL201721610269.7	实用新型	2018.09.04	继受取得, 2020.04.21 受让自轻奔智能	是	是
4	金史密斯	跑步机的激光投射结构	ZL201721609032.7	实用新型	2018.07.31	继受取得, 2020.04.21 受让自轻奔智能	是	是
5	金史密斯	与跑步步频同步的跑步机灯光结构	ZL201721635808.2	实用新型	2018.06.05	继受取得, 2020.04.28 受让自轻奔智能	是	是
6	金史密斯	一种跑步机智能体感控制方法及设备	ZL201510274192.X	发明	2017.07.04	继受取得, 2017.06.27 受让自扁豆科技	否	否

就上表第 1-5 项受让自轻奔智能的专利：2018 年 11 月，金史密斯有限因业务发展需要决定引入堵南雄（轻奔智能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进入公司工作，同时经协商，约定轻奔智能将其拥有的 5 项已授权（即上表第 1-5 项专利）及 3 项申请中专利转让至金史密斯有限，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0,000 元。金史密斯有限已支付前述专利转让款。上表第 1-5 项专利的相关转让手续已完成，拟转让的 3 项申请中专利后续被驳回专利申请。

就上表第 6 项受让自扁豆科技的专利，2017 年 6 月 27 日，金史密斯有限自当时的子公司扁豆科技继受取得专利号为 ZL201510274192.X 的发明专利，相关转让手续已完成，不存在权属纠纷争议。

（二）继受取得商标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史密斯继受取得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签署协议	是否支付价款
----	-----	-------	----	------	-----	------	--------	--------

1	金史密斯	28390844		第28类	2018.11.28-2028.11.27	继受取得，2020.06.06 受让自轻奔智能	是	是
2	金史密斯	26990678		第28类	2018.10.21-2028.10.20	继受取得，2020.06.06 受让自轻奔智能	是	是
3	金史密斯	26902605		第28类	2018.10.07-2028.10.06	继受取得，2020.06.06 受让自轻奔智能	是	是
4	金史密斯	18297095		第28类	2016.12.24-2026.12.23	继受取得，2017.09.06 受让自北京确动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是	否
5	金史密斯	16981515		第28类	2016.07.21-2026.07.20	继受取得，2017.09.06 受让自北京确动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是	否
6	金史密斯	16971025		第28类	2016.07.21-2026.07.20	继受取得，2018.01.13 受让自扁豆科技	否	否
7	金史密斯	16971026		第9类	2016.07.21-2026.07.20	继受取得，2018.01.13 受让自扁豆科技	否	否
8	金史密斯	11278794		第10类	2013.12.28-2023.12.27	继受取得，2016.07.06 受让自北京金史密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否	否
9	金史密斯	9142970		第28类	2012.02.28-2032.02.27	继受取得，2016.07.06，受让自北京金史密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否	否
10	金史密斯	5449927		第28类	2019.11.28-2029.11.27	继受取得，2016.07.06，受让自北京金史密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否	否
11	金史密斯	330832 (阿联酋)		第28类	2020.06.11-2030.06.11	继受取得，2021.01.04 受让自 VIP WIRELESS LLC	是	否

就上表第 1-3 项受让自轻奔智能的商标：2018 年 11 月，金史密斯有限因业务发展需要引入堵南雄（轻奔智能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进入公司工作，同时经协商，约定轻奔智能将其拥有的 3 项已注册商标（即商标第 1-3 项商标）及 4 项申请中商标转让至金史密斯有限，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0,000 元。金史密斯有限

已支付前述商标转让款。上表第 1-3 项商标的相关转让手续已完成，其他拟转让的 4 项申请中商标后续被驳回商标注册申请。

就上表第 4-5 项受让自北京确动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的商标，2017 年 1 月 12 日，金史密斯有限与北京确动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签署《商标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北京确动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所有的 6 项商标转让至金史密斯有限，转让价格为 0 元。该等商标转让时金史密斯有限与北京确动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进行无偿转让，不存在权属纠纷争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第 4-5 项商标的相关转让手续已完成，《商标转让协议书》约定拟转让的其余 4 项商标为失效状态。

就上表第 6-7 项受让自扁豆科技的商标，2018 年 1 月 13 日，金史密斯有限自当时的子公司扁豆科技继受取得注册号为 16971025、16971026 的商标。公司与扁豆科技未签署协议，系母子公司之间因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无偿转让，相关转让手续已完成，不存在权属纠纷争议。

就上表第 8-10 项受让自北京金史密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的商标，公司与北京金史密斯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未签署协议，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之间因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无偿转让，相关转让手续已完成，不存在权属纠纷争议。

就上表第 11 项受让自 VIP WIRELESS LLC 的商标：VIP WIRELESS LLC 于 2020 年注册该带有金史密斯商号和标志的商标，因生产经营需要，经沟通，双方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签署转让协议，约定由 VIP WIRELESS LLC 将该商标无偿转让至公司，相关转让手续已完成，不存在权属纠纷争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继受取得的上述知识产权已经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不存在权属纠纷争议。此外，公司不存在从自然人处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情况，不涉及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易起跑合伙企业、易启跑公司未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服务，与公司产品或服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2. 公司曾存在的劳务派遣比例超过10%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但公司已对劳务派遣用工完成规范整改，报告期后未再次发生，且公司报告期内未因上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 部分公司继受取得专利和商标权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之间及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的无偿转让；除前述外，公司继受取得专利和商标权系公司与转让方协商取得，定价公允；公司继受取得专利和商标权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已按规定办理转让手续，不存在权属纠纷争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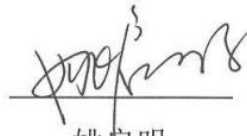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魏海涛

经办律师： 
姚启明

2025 年 1 月 23 日